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七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	
条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	
案）》的说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罗平 (15)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8)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20)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	

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23)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

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26)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1)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 (3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

的议案 (37)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林业局副局长 张令峰 (38)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审查意

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41)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修改情

况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43)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4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4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5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贺泽群 (60)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6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65)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	
则》的决定	(71)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73)
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86)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8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90)
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1)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	
例》的报告	(97)
关于修订《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正杰 (98)

关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00）

关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10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102）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103）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105）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109）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正杰（110）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2)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1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决议	(114)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115)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的报告	(120)
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121)
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123)
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12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125)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26)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报告	(134)
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135)
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7)
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3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140)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141)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146)
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启明 (148)

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153）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惠（157）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

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65）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0 年度述职有

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17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书面）（17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丹辞职请求的决定（18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张丹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180）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张丹）	（18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8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监察委员会人员）	（18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8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82）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 讲话	（183）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的意见	（18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89）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19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2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201)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20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0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七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卢新江作的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贺懋燮作的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杨明作的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正杰作的关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和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同良作的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祥亮作的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省委常委、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惠向会议作了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张启明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0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琮、宋国权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1 人出席会议，5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惠，副主任樊勇、监察委员会委员桂青，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翠凤，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副院长王章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副检察长李卫东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合肥、蚌埠、阜阳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四号)

《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原始创新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四章	产业创新
第五章	区域创新
第六章	人才支撑
第七章	体制机制创新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发挥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区域创新、人才支撑、体制机制创新、创新环境等创新型省份建设活动。

第三条 创新型省份建设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加强前沿探索和前瞻布局，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型省份建设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推进和落实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组织、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创新型省份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创新型省份建设活动，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在“十四五”时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稳定提升。

第二章 原始创新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战略部署，支持和推进量子科学、磁约束核聚变科学、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生命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等战略性前沿基础研究。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整合创新资源，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支持量子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强量子科技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建设量子中心。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融通发展。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等研究院建设，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并推动其与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集群等融合发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综合创新环境,创建国家级科学城。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高水平规划和建设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协同化发展。

支持大科学装置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平台建设,发挥全超导托卡马克、同步辐射光源、稳态强磁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大科学装置作用,持续产生重大科技成果。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大科学装置单位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创建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支持高等院校之间、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之间学科协同、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整合提升优势特色学科,支持高峰学科建设。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等方式依法独立举办或者共同举办非营利性高水平研究型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逐步加大投入,重点资助科技人员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中青年基金项目立项比例不低于立项总数的二分之一。

支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设立联合基金,开展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支持科技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建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仪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统筹实施科技创新“攻关”、科技重大专项、关键技术攻关等计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创新完善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本地产业发展重点和需求,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参加国家重大科研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规定在省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研发应用,完善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

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归项目承担单位,处置收益全部留归单位;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支持企业构建产品研发创新体系,推广创新方法,培训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职称评审、引进和培养人才、申请建设用地、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可以参照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卫生健康、生物安全、医疗技术装备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预防和应对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建设，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资源与环境、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循环经济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应用先进创新技术及成果。

第四章 产业创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依法开展数据资源确权、流通、应用等活动，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和支持安徽创新馆建设，构建“政产学研用金”一体的安徽科技大市场 and 省市县三级覆盖、线上线下互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支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者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育成中心、初创产业园等科技成果熟化、工程化载体。

鼓励、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项目前期研发，企业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项目研发，培育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

平台。

第五章 区域创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坚持战略协同、高地共建、开放共赢、成果共享原则，共建高水平创新高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建产业创新平台，完善技术转移体系，推动科技资源和科技成果普惠共享，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产业集群和各具特色的开发园区，建设产业创新中心，辐射带动全省产业创新发展。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高质量建设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加强制度机制创新探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集聚创新创业要素，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第六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引进培养；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集聚海内外科技人才，并按照规定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培养

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

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科技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对聘用的科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方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引进各类人才来皖创新创业。

省外人才来皖工作、带班指导或者咨询等，引进单位按照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支付的劳务报酬不列入引进单位绩效工资和工资总额基数。

来皖工作并作出贡献的人才，按照规定享受同等公共服务等待遇，可以申报本省各类人才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推进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员可以主持重大科技项目，破格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第二十九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员兼职。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等，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

鼓励、支持科技人员按照规定在职或者离岗创业，推动创新人才带专利、项目、团队创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建立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完善住房、医疗保障、家属安置、子女教育等方面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及家属，应当依法为其居留、签证等提供便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医院、国际社区。

第七章 体制机制创新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等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决策前听取其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

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级财政性科技资金,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后补助、稳定支持等方式,通过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科技人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创新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扩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负责人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可以依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可以按照规定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以按照规定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鼓励探索实施科技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对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者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实行年薪制。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第三方外包、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等形式,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

第三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创新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依法选择评审方法,不得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审指标,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预选、确定中标人。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非招标方式采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程序和内容。科技项目评估、检查、审计结果的信息应当互通共享。

第三十六条 对于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承担该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的创新项目不受影响。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工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其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个人非法利益的,负责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机制。

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科研诚信档案。诚信档案记载事项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科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的依据。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推进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建立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扶持初创期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科技保险、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金融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普及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支持科学普及作品创作和产品研发，提升科学普及能力。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工艺流程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建设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创新文化，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造、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科技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扎实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按照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社会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应当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原则，并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增强防范和化解科技领域风险的能力。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创新型省份建设统计制度，监测、分析和评价创新型省份建设活动。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督查制度，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激励创新型省份建设。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20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11月5日省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罗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建设美好安徽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安徽作为创新试点省，需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发展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地方立法职能，将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体制机制、重大措施、创新要素保障等重大事项予以制度化，为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的迫切需要。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是破解当前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通过地方立法促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将从根本上为安徽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迫切需要。安徽作为长三角省份，承东启西，需要加强区域立法协作，主动作为，打破区域壁垒，提高政策协同，率先进行创新型省份建设立法，为安徽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为各地创新发展提供法制经验，以加快推动实现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2020年8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工作部署会，研究制定《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安排，成立由省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等单位参与的起草专班，起草形成《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起草期间，起草组和调研组分别到合肥、马鞍山、阜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10月24日，省科技厅向省政府报送了《送审稿》，10月27日，省司法厅接到转办件后，立即书面征求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协调会、立法论证会，听取科技、法学等领域专家、学者意见，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修改《送审稿》，形成《条例（草案）》。11月5日，省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9章，分别是总则、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区域创新、人才支撑、体制机制创新、创新环境、附则，共6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创新发展服务管理体制。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区域创新、人才支撑、体制机制创新、创新环境等创新型省份建设活动（第二条）。二是明确创新发展原则和目标以及建设重点（第三条、第四条）。三是明确创新发展服务管理体制，明晰各方职责（第五条）。

（二）突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一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等建设（第九条至第十四条）。二是提升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集聚优势科研力量，重点加大基础材料、基础器件等支持力度（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三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布局，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

（三）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要素支持。一是以加强长三角区域创新一体化为主线，优化区域协同创新生态和创新空间布局（第三十四条）。二是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和科技成果共享（第三十五条）。三是支持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区域（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四）注重遵循创新规律，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动力。一是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供支持（第二十条）。二是为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创造条件。在岗位管理、劳务报酬等方面因地制宜实施人才政策（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三是创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薪酬分配管理等（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四是建立科研项目的评估、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考核机制（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

（五）注重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建立与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等领域相适应的扶持服务制度（第五十五条）。二是完善科技金融投资机制（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三是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运用机制（第五十九条）。四是加强科学普及和科研诚信、营造勤勉尽责的社会环境（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法工委，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组织省司法厅、科技厅、发改委等部门，由省人大常委会谢广祥副主任率队赴马鞍山、阜阳、淮南等地开展立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情况，广泛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还专程赴广东省广州、深圳等地考察学习，并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在《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七十四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创新型省份建设，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我省创新发展，并在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也面临诸多难点和问题，有待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推进。同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应及时、主动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规规定，实现立法与改革政策有效衔接，为加快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因此，制定《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强化法治与政策有效衔接，在总结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经验做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完善创新举措，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条例（草案）》积极学习借鉴外省有益经验，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市立法协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科研项目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可以搞揭榜挂帅，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我国对检测试剂和药物疫苗研发攻关采取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广东省“科创 12 条”明确规定“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取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我省科技厅在印发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将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分为公开竞争类、定向委托或征集揭榜类项目。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重大科技项目可以采取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揭榜挂帅等方式，公开竞争择优遴选，组织实施前沿性、引领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关于条例颁布后实施问题。《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条例》是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基本法”，既吸纳了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举措和建设实践中有益经验做法，又针对问题作出了一些开创性、突破性规范。为保证法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十个月内就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者配套政策措施。”

（三）关于具体条文的修改意见。1.《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对国家实验室的运行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国家实验室的职能和定位，它是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其运行机制不是地方性法规所能规范的。建议修改为：“支持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充分发挥创新引领效应，服务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2.《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容错机制”予以具体化，非常必要。鉴于科研攻关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试错、反复探索的过程，对有些重大科研攻关项目不仅需要宽容失败，更需要持续支持。建议在“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之后，增加“或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继续追加资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中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常委会领导召集有关方面研究部署修改工作，并提出明确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赴相关单位进行了立法调研。12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月1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新部署新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一条有关内容修改为“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发挥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二是在第二章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战略部署，支持量子科学等战略性前沿基础研究，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修改稿第六条）；三是在第三章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内容（修改稿第十三条）；四是在第四章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

内容（修改稿第十九条）；五是在第四章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等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二、关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突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重要支撑，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引导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修改稿第六条）；二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修改稿第十四条）；三是增加规定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修改稿第十五条）；四是增加规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等（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五是增加规定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设立融资担保资金，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三、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独立研究和创新研究（修改稿第十二条）；二是增加规定建立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引进培养机制，鼓励、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市场化方式引进人才（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三是增加规定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科研项目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完善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要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科研项目管理方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创新完善公开竞争、择优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组织机制和管理方式，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高效性”（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国家实验室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完善（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对有关条款进行精简整合，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并作了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芜湖市及湾沚区进行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高校、科技领域有关专家的意见。2021年3月1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月1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3月1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创新投入、创新平台和创新支持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对社会研发投入的表述、目标作进一步明确；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充实滨湖科学城建设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安徽自贸试验区的有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体现对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多元化支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五条有关内容修改为“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稳定增长”。二是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综合创新环境，创建国家级科学城”。三是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

第三款，规定支持科技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建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四是在第十四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组建创新联合体等。五是在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规定。

二、关于科技人才培养和科研诚信责任体系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加大对科技人才培养和支持力度；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加强对企业创新人才的培训；有关方面提出，进一步完善科研人员诚信建设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支持企业培训创新人才等。二是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建立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培养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三是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第二款规定诚信档案记载事项应当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依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三、关于现代农业创新体系建设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增加现代农业创新体系建设、农业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建设，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四、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增加保护知识产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专利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规对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均有具体规定，本条例可以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职责，因此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在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在第二款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制度。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核心技术攻关、长三角科技共同体建设、科学技术奖设立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

一条)，对有关条款进行了精简整合，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规范统一。

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我们在修改工作中始终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规划纲要有关要求，并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我省规划纲要相关内容保持一致。二是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同时注意与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等法规做好衔接，尽量不作重复规定。三是注意处理立法前瞻性与稳定性的关系，对于适宜用政策调整或者需要配套文件予以落实的事项，由有关方面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四是针对普遍反映的语言表述不够规范的意见，尽可能地对草案修改稿相关表述进行调整、规范，使之体现为“法言法语”。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修改二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滁州市、蚌埠市进行立法调研；委托省科技厅专门征求科技部意见；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按照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地方立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将草案报请锦斌书记、清宪省长审示，报送省委常委征求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5月21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条例（送审稿）》，同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均已吸收。5月24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原始创新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发挥大科学装置作用作出进一步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二款进行修改，规定发挥大科学装置作用，持续产生重大科技成果；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大科学装置单位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

二、关于技术创新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重视良种选育；有关方面提出，明确对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支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三首”的研发应用。二是在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的归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第三款进行修改，明确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等。三是在第十八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

三、关于产业创新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鼓励市县人民政府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有关方面提出，增加“多链协同”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九条增加规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二是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支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四、关于人才支撑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增加培养人才方面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加大对科技人才的激励。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鼓励对科技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等。二是在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增加规定来皖工作并作出贡献的人才，按照规定享受同等公共服务待遇。三是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

五、关于体制机制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鼓励创新，充实容错相关内容；有关方面提出，完善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以按照规定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规定鼓励对承担重大技术攻关等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明确可以按照规定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三是在第三十五条增加规定相关单位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相关责任。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原则目标、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强创新宣传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三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草案修改三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三稿）》（以下简称修改三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三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三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充实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三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量子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强量子科技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建设量子中心”。（表决稿第七条第二款）二是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加强制度创新探索”修改为“加强制度机制创新探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推动数字化发展

修改三稿第二十一条对推动数字化发展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数据价值化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明确数据的确权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增加规定“推动依法开展数据资源确权、流通、应用等活动，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表彰和奖励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表彰和奖励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三稿第四十三条增加规定“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决稿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原则目标、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达标的时间界限、加大省自然科学基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平台建设、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表决稿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对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及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抓好法规实施等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发挥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六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五号)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和促进林长制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长制的实施。

本条例所称林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或者生态区域设置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湿地、公共绿地等林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发展的制度。

第三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尊重自然、尊重科学，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省全面实施林长制，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

省、市、县（市、区）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乡镇（街道）和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

在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根据需要划定省级、市级、县级林长责任区。

第五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推动做好下列工作：

（一）推进林业资源网格化和信息化管理，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统筹城乡造林绿化，推动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和森林生态廊道建设，鼓励公民参与造林绿化；

（三）加强森林经营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规范林业行政执法，建立健全林业灾害风险评估、安全预警、综合防范、应急救援机制；

（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引导发展林业产业，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组织培育碳汇森林，推动林业碳汇交易；

（五）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落实保障林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林业投入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

第六条 省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指挥督导林长制的全面实施，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级林长按照分工，协调解决影响重要区域林业资源安全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区域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

第七条 市、县（市、区）总林长、副总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长制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林长制实施；

（二）组织制定、实施林长制规划和工作计划，明确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以及林业重点发展任务；

（三）组织落实科学营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强化科技支撑，督促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四）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督促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组织开展巡林护林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督促查处、整改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六）组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

（七）督促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八）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市级、县级林长按照分工，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和责任，负责协调解决影响生态功能区域林业资源安全的重点问题。

第八条 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林长制工作方案，完成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指导、督促村级林长履行职责；

（二）组织建立基层护林队伍，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护林巡查；

（三）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加强野外火源管控；

（四）指导、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主体管护义务；

（五）及时协调处理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隐患以及破坏林业资源行为，并向上

级林长和相关部门报告；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村（居）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和防火、防灾宣传教育；
（二）组织、管理、督促和检查护林员开展护林巡林；
（三）协助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落实主体管护义务；
（四）定期开展护林巡查，及时上报和协助解决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等异常情况；

（五）及时劝阻非法采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等破坏林业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实施林长制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对在林长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目标规划、科技服务、安全巡护、执法保障、信息管理等制度，保障林长制有效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为林长责任区域统筹安排林业技术人员和护林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林长制办事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林长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林业主管部门。

林长制办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实施林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制定实施林长制的配套制度；
（二）承担林长会议、培训等实施林长制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制定推进林长制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调研、监督、检查、考核、奖励等工作；
（四）组织建立林长管理信息系统和林长责任区域资源档案；
（五）负责将林长接受的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的有关问题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林长；
（六）林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承担林长制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省、市、县（市、区）建立林长会议制度，解决林长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组成，并可邀请本级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成员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落实林长制工作任务。

林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省、市、县（市、区）林长制办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名单。乡镇（街道）和村（居）林长、副林长名单由县级林长制办事机构统一公布。

在林长责任区域的显著位置应当设置林长公示牌，公布林长姓名、区域概况、职责范围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林长公示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有关部门对林长制办事机构转交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十六条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市、县（市、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林长未按要求履行林长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规定处理、未按规定完成上级林长交办的事项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由上级林长进行约谈。

被约谈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林长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责任区内发生损害林业资源重大责任事故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九条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林长制办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查处职责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落实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林长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公示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4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3月15日省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副局长 张令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2016、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指示，要把好山好水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2017年我省率先开展林长制改革试点，2018年在全省全面推广，2019年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林长制正式从安徽走向全国。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

（二）贯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吸纳我省林长制改革成果作出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安徽在全国率先实行林长制，并经过3年的实践，有必要在全国率先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衔接。

（三）巩固提升林长制改革成果的需要。我省在实施林长制工作中进行了大量的改革创新和实践探索，如建立林长组织体系、目标责任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和工作推进体系；在林长统筹指挥下，推进部门协调配合、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全社会广泛参与和多部门配合支持下，推动林业生态保护与多功能利用，开展市场化多元化林业生态补偿，全方位加强林业发展的要素保障，等等，积

累了丰富有益经验，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需要上升为法规。

（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需要。我省林长制改革在制度领域破解了一些难题，得到了多方认同，但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难，如林长的设立不规范、职责不清，实施林长制任务不明晰，林长制运行机制不完善，法律责任不明确等，需要通过制定条例予以规范、完善和明确。

二、制定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省林业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深入开展了林长制立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认真汲取基层林长和人大代表的建议，系统总结我省林长制改革经验。结合调研成果，省林业局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并征求 26 家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16 个市及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意见。2021 年 1 月 26 日，省林业局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省司法厅承办后，及时书面征求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到安庆市、滁州市和潜山市、旌德县、凤阳县、怀远县调研，听取政府部门、乡镇、村委会、林业经营主体和人大代表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2021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并参照安庆、黄山市的立法，着重从“林”“长”“制”3 个字着手，明确林长的概念，准确界定五级林长的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林长的主体责任，妥善处理好林长职责与政府部门法定职责之间的关系，调整好林长责任与权力的对等关系，明确林长制组织体系架构，建立健全职责明晰、统一高效、运转协调的林业改革发展新体制和新机制，着力解决林业内部动力不足、活力不足与外部供给不足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 27 条。主要内容：

（一）关于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林长的概念，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关于林长设立及其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省委省政府有关文

件规定以及各级林长在实践中承担的职责，规范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的设立及其保护和發展林业资源的职责（第四条至第八条）。

（三）关于政府职责和机构设置。为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分别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责、有关部门职责，并对林长制办公室的设立及其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四）关于林长制工作任务。根据我省推进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五绿并进”经验做法，结合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整体思路，规定了实施林长制的“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等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五）关于林长制运行机制。规定了实施林长制的会议、社会公开、投诉举报、考核、约谈制度和运行机制（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此外，对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我省林长制立法工作，率先在省级层面启动林长制立法调研论证。去年以来，委员会多次与起草单位沟通联系，专题研究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需要规范的主要问题；深入安庆、池州等地实地调研，广泛听取相关主管部门、基层林长、林长制办事机构的意见；主动参与立项论证会、预审会，分别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林业从业人员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并与常委会法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一道，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修改、论证等起草工作，充分表达意见建议，努力将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有益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在此基础上，3 月 17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参加的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认真进行审查。3 月 18 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将审查意见向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林长制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首创。林长制实施以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提升了我省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了良好改革示范效应。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林长的权利义务边界不清、体制机制运行不畅、考核问责机制不完善等。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林长制实施，化解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保障林长制改革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条例（草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法治原则，其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

计和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不相抵触，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等政策精神相一致；《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本省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可操作性，既体现了创新成果，也为进一步推动林长制实践创新预留了制度空间。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1.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全面实施林长制。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社会参与的原则。

2.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同时，删除第三款中的“责任区”。

3. 在第十三条第一款“公益林”后增加“、水源涵养林”。

4. 将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前移至第三条后，分别作为第四条至第八条，其他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5.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组织培育碳汇森林，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安庆、黄山、绩溪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5月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5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5月1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合并实施林长制应当推动做好五个方面工作的规定

草案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对实施林长制应当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作了具体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抓住林长核心工作职责，精简合并草案的五条规定内容，并将条文位置前移。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也提出了相同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第十三条至十七条款均为关于实施林长制要做工作的规定，将其精简合并为一条，并调整到条例的开篇部分，有利于保持语言文字的简洁，突出重点，符合中央关于“小切口”地方立法不搞鸿篇巨制的精神要求，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将草案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合并精简为修改稿第五条，对实施林长制应当做好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等五个方面工作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各级林长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明晰各级林长职责，提高林长制的实施效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林长对林业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管控、及时劝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等，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的主体责任，加强林业资源保护，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草案有关林长职责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对市、县（市、区）总林长、副总林长督促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是在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对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排查隐患、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是在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对村（居）林长、副林长及时劝阻非法采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等破坏林业资源行为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三、关于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实施林长制的职责

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对林业主管部门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湿地保护方案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款规定的内容是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责，建议对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林长制要做的工作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林长制的职责，建立健全目标规划、科技服务、安全巡护、执法保障、信息管理等制度，有利于保障林长制的有效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第一款，对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目标规划、科技服务、安全巡护、执法保障、信息管理等制度作出规定；将该条原第一款，调整为第二款，同时删去该款中的“并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湿地保护修复方案”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四、关于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对林长进行考核

草案第二十一条对林长制工作考核机制作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对林长制工作进行考核，提法不准确，意思不明确，建议研究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有关严格考核问责的要求，对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作出规定，有利于提高林长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紧迫感，保障林长制的有效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森林资源总

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市、县（市、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林业局、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5月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实施林长制的原则

修改稿第三条对实施林长制的原则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加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尊重自然、尊重科学的原则，有利于维护绿水青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绿色发展”前增加“尊重自然、尊重科学”的原则。（表决稿第三条）

二、关于林长制的工作职责

修改稿第七条对市、县林长的工作职责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充实林长职责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市、县林长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职责，有助于进一步保障林长制的贯彻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中分别增加“强化科技支撑”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内容。（表决稿第七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巩固林长制实践成果，推进我省林业生态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六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1998年10月1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条 坚持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引导公众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观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以及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巡查，协助配合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公益宣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控能力。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危险废物等统一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每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及时通报接受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转移固体废物入本省行政区域利用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

到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固体废物转移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接受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情况。不符合利用条件或者不具备利用能力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并将退运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退运情况通报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水泥窑、燃煤发电锅炉、垃圾焚烧炉等协同处置污泥。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案件，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覆土绿化，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矿山企业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对矿山周边的地下水、土壤、大气和地表水等环境

质量状况和尾矿库坝体的位移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提倡文明用餐，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从源头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第二十七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置或者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配置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设立垃圾兑换超市，实施垃圾兑物，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公路沿线、耕地、山谷、水库、河塘沟渠、林地等违规堆放或者填埋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投入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规定设置分类投放点或者投放容器，并及时清运。

第三十二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建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家庭装饰装修的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由具备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并由有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城市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核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实行密闭化运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和农用薄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

第三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应当配置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设施或者委托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屠宰家禽家畜的个体经营户应当在指定地点作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处置。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指导服务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粪污全量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还田等综合利用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处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可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第四十二条 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未依法取得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船舶营运产生的残油、油泥和船舶垃圾等应当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船舶和港口接收船舶营运产生的残油、油泥、船舶垃圾等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实施管理。

第四十四条 废弃机动车辆、船舶拆解单位应当建设、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辆、船舶交由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拆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对废弃机动车辆、船舶拆解单位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

第四十六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统一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设施、场所，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第四十八条 对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的，其再利用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危害环境或者没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不得转入本省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单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鼓励未配套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场所，为工业园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收集、贮存服务。

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场所。

第四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五十条 产生易燃性或者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第五十二条 省药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过期药品、试剂的监督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申报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申报情况，纳入医疗

卫生机构校验和考核。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第五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村卫生室、诊所等应当按规定将医疗废物送交乡镇卫生院、街道医疗服务中心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鼓励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扩大处置能力。鼓励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

第五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资源，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20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贺泽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修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具体工作中。

二是实现法治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先后进行了5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也已相继修订或出台，我省办法需要相应修订，以保证法治统一实施。

三是有效解决实际问题。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薄弱，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特别是侵占湿地、垃圾大量填埋、医疗废物处置难、跨界非法倾倒固废危废事件频发等问题突出，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过程中面临着固体废物转入利用与处置压力，需要及时修订办法。

二、修订过程

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到宿州、淮北、安庆、铜陵和枞阳、怀宁调研，听取政府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召开了立法协调会，在此基础上，形成《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且已经2020年10月23日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原则予以通过。

三、修订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八章 55 条。主要内容：

（一）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一是促进信息化管理，建立全省危险废物等统一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是严禁擅自填埋、焚烧固体废物（第十七条）。三是对外省固体废物转入我省利用作出既符合上位法又有利于我省环境保护的具体规定（第十九条）。

（二）健全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一是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第二十四条）。二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三是厨余垃圾必须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二十八条）。

（三）完善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一是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理；不得擅自使用建筑垃圾占用湿地、围湖造地（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二是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第三十三条）。三是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和废弃机动车辆船舶拆解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四是推行绿色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第四十一条）。

（四）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一是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第四十二条）。二是危害环境或者没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不得转入本省处置；鼓励工业园区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第四十三条）。三是对产生易燃性或者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期限作了特别规定（第四十四条）。

（五）增设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制度规定。一是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健全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二是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申报情况，纳入考核；村卫生室、诊所等定期将医疗废物送交贮存；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此外，对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法规起草工作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的汇报，并赴合肥、滁州市开展调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及行业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1998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06年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正。该《办法》的施行对我省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就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系列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行垃圾分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等多次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体现。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修改和制定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今年又修订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地方立法需要及时跟进。此外，我省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尚存在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等突出问题，跨界非法倾倒固废现象时有发生，需要通过立法推动实际问题解决。因此，为适应实践发展需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对该《办法》及时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办法（修订草案）》与《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增加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相关内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单列一章作出规定，而《办法（修订草案）》对此仅作两条规定，缺乏实施性措施。目前，我省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煤矸石、粉煤灰以及矿山开采中产生的大量尾矿渣等难以处理，给生态环境造成很大压力。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加强矿山废弃物治理等有针对性作出规定。

（二）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逐步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市县处理的模式”。鉴于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的多样化，在法规中不宜将某一种模式固定下来，应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条件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有效模式。因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三）关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运输管理。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承揽业务施行“处置核准”制度而非《办法（修订草案）》中表述的“经营许可”制度，同时建筑垃圾在清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较为突出，需要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为此，建议将《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建筑垃圾应当由有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核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和倾倒地点，实行密闭化运输。”

（四）关于增加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等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载明的危险废物，需要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虽然国家明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实施经营许可、信息申报和行政处罚，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交通运输部门作为机动车维修行业主管部门，也负有相关责任。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第六章危险废物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表述为：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关于增加医疗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医疗废物具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健全公共卫生体系，预防疫情传播，必须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进行严格管理。建议：

1. 将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禁止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2. 在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

“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医疗废物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处置。”

此外，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第七章法律责任中，对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六安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1年5月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5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删去奖励和举报的相关规定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对奖励和举报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删去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内容，对修订草案进行精简。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对奖励和举报作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实施办法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二、关于对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

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填埋、焚烧固体废物等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固废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条规定不得擅自填埋、焚烧固体废物与上位法的上述规定不一致,缩小了禁止性行为的范围。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对跨行政区域等的违法案件开展联合执法,有利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相互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效果,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三章关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内容过于单薄,建议补充完善。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报告中也提出相同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污染防治能力,推动综合利用水平,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的重要举措,十分必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审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章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规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二是规定矿业固体废物的防治。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对矿山企业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进行封场、覆土绿化,监测环境质量状况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三是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对有关部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的区别施策

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农村生活垃圾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市县处理的模式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应积极稳妥，切合实际，建议研究。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报告中提出，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是多样化的，在法规中不宜固定一种模式。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固废法》的规定，对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的生活垃圾，采取相对严格的管理措施，符合我省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统筹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合适的。同时，鉴于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还存在委托第三方收集、运输、处理等其他有效模式，立法不宜限定为某一种模式。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审查意见，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六、关于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

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报告中建议增加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有利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打造村容整洁、美丽宜居、生态和谐的村庄，是必要的。根据城建环资委审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七、关于强化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输管理

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利用、处置等作了规定。城建环资委在审查意见报告中提出，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环境问题较为突出，应当进一步加强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规定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并实行封闭化运输，有利于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是必要的。根据城建环资委审查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并实行封闭化运输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固废法》，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设施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设施，有利于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美丽安徽建设，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二十六条，对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一些组成人员还提出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修改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我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列入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人民政府正在组织起草，近期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因此，建议本办法不再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

二、关于加强快递业包装物回收的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快递业包装物回收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快递业包装物回收的规范管理，有利于促进快递业包装物的资源化利用，强化绿色治理，防止污染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四十五条，对鼓励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十五条）

三、关于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和监管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和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有利于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与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五十一条，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和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五十一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是健全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七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皖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选举。”

三、删去第五条。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确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应当在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级或外地的机关、团体、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参加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在具体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时，由选举委员会与相关单位、组织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

八、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6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6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9年8月28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5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四条 每一选民只能参加一个选区的选举，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皖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选举。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一）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项。

（二）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项。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或其他单位设立选举工作组，作为派出机构，办理本辖区或本单位的选举事项。

（四）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项。

选区内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正、副组长，负责组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若干人。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应有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本级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宣传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以及有关规定，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的选举工作计划；

（三）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四）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组织提名和协商代表候选人，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六）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七）确定、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八）主持投票选举；

（九）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十）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使用；

（十一）负责选举过程中文书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换届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的选举工作，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

（一）省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人口居住分散的山区县、乡和民族乡，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确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应当在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在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应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省的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级或外地的机关、团体、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参加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在具体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时，由选举委员会与相关单位、组织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

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第五章的规定确定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一个选区应选代表超过三名的，选举无效。

第十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条 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划分: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委员会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多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人口少的乡、民族乡、镇，也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乡、民族乡、镇的直属机关的人口总数够产生一至三名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市区、城关镇可以按照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管辖的范围划分选区，也可以根据情况按照行业或系统划分选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口总数够产生一至三名代表的，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几个单位或者和所在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

第二十一条 选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划分: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小组或者自然村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多的村民小组或者人口少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集镇一般按照居民委员会管辖的范围划分选区；乡、民族乡、镇的机关和所属单位一般参加所在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划分选区，人口多的单位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设区的市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外省、本省其他市、县所属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驻地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驻地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 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公民，按照选区进行登记。计算年满十八周年的时间，以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准。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进行选民登记。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经监护人同意或者经医疗部门证明，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四条 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学生，可以在单位的选区或者居住地的选区登记。城镇其他居民和农村村民，都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选民，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如果本人愿意参加现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选区选举，也可以按照当地选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所在地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就地进行选民登记。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不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应当进行选民登记：

- （一）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上述人员在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或者在现居住地选区登记，以及参加选举的方式，由执行刑罚、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机关所在地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选举工

作机构与相关执行机关协商后决定。

第二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在选区或者选民小组公布选民名单、选举日期和地点。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当发给选民证。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名产生。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二十九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员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一起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听取选民的意見。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

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在汇总代表候选人名单时，不得调换或者增减，并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在选区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同时交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同时，再次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细则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 选举日前，选民小组应对选民人数进行一次核实。在选民登记后，如

有迁入、迁出、死亡等变动，应予增加或注销。如原定选举日期推迟，对新满十八周岁的选民，应补办登记。

第三十五条 选举日前，由选民推选出监票人和计票人。

直接选举的选票由选举委员会印制，间接选举的选票由代表大会主席团印制。

第三十六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外出或因病不能参加原选区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他信任的选民代为投票。

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三十七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在本选区投票结束后一次计票，并于当日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十九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一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

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四条 投票选举时，主持人应向选民或者全体代表报告本选区的选民人数或者本选举单位的代表人数、参加投票的人数和委托投票的人数，宣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说明应选的代表名额、投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然后当众检查票箱，依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和主持选举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选举结果由主持选举的人员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选区或选举单位对选出的代表要填好代表登记表报送选举委员会或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代表资格审查

第四十七条 选出的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确认当选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四十八条 选出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确认当选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
- （二）选区的选民人数和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和参加投票选举的代表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三）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
- （四）选出的代表是否超出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应选代表名额；
- （五）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
- （六）选举程序是否符合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
- （七）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一条 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和方式，依照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十六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依法提名的候选人，要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实行差额选举，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应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变动情况进行补正。根据本选区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应当公布代表名单，并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经依法确认代表资格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代表当选证书。其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时为止。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八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有关机构应当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及草案的形成过程

1986年8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选举实施细则。此后，根据相关法律修改及代表选举工作实践，先后于1986年12月、1989年8月、1995年8月、2005年4月、2010年10月和2016年5月进行6次修改。

2020年10月、2021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通过有关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以下简称解放军选举办法）作出修改，明确了代表选举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适当增加县乡人大代表名额等规定。据此，有必要对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为做好选举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我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到宿州、淮南、芜湖及宿州市埇桥区、淮南市谢家集区、芜湖市镜湖区、南陵县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当面听取了提出相关议案的省人大代表的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等省直机关、单位或部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安徽总队政治工作部，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还通过省人大网站“省人大代表服务平台”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

2001 年以来，我省乡镇撤并及乡镇改设街道工作持续进行，特别是 2001—2006 年期间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全省乡镇总数已由 2001 年的 1851 个减少至 1239 个，减少了 612 个，乡镇人大代表总数也由 10.73 万人减少至 2017 年的 8.44 万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适当增加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撤乡并镇后乡镇人大代表数量的减少；同时适当增加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大代表名额，在分配这些增加的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时，重点向由乡镇改设的街道加以倾斜，以进一步优化县级人大代表结构，也利于有针对性地解决乡镇改设街道后基层群众政治参与度不足的问题。根据修改后选举法的规定，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基数，将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 20 名，即将选举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 120 名提高至 140 名；将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 5 名，即将选举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 40 名提高至 45 名。同时，对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代表总名额达到上限所对应的人口数相应予以调整。（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二）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依照修改后选举法的规定，增加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三）修改的其他内容

1. 关于驻皖武警部队选举工作的法律适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目前武警部队由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为确保相关制度设置与改革决策相一致，修改后的解放军选举办法明确，武警部队选举工作适用解放军选举办法。据此，将选举实施细则第四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皖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选举”，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时，删去第五条。（修改决定草案第二、三、五条）

2. 关于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报备。为便于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因行政区划变动等原因依法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并由市人大常委会按时报送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确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应当在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3. 关于追究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为深刻汲取近年来查处贿选案件的经验教训，并与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将选举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

此外，还对选举实施细则个别条文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正。

以上说明，请与修改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修改我省实施细则是十分必要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03年8月15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2月28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1年4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1年4月13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保证饮用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于集中式供水的河、湖、渠、水库、地下水井等地表、地下水源,包括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供水是指饮用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系统向城乡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和用水单位经批准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系统向本单位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应当

做好下列工作：

- （一）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
- （三）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
- （四）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等工作；
- （五）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水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及其相关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环境和饮用水水源相关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依法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市、县（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

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生活生产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 （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训练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 （三）养殖、放养畜禽；
- （四）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
- （五）投放饵料，使用化肥、农药；
- （六）毒鱼、炸鱼和电鱼；
- （七）露营、野炊等活动；
- （八）除环境执法、水政监察、渔政监察、水文及水质监测、应急救援和饮用水水源管理专用的船只以外的其他船只下水；
- （九）筑坝拦汉、填占水库；
- （十）设置商业、饮食等服务网点；
- （十一）翻越、破坏防护网；
- （十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源环境的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堆放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 （三）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 （四）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源环境的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从事农业、苗木等种植的，应当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减少使用化肥和化学农药；从事投饵养殖的，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水源选择、水质鉴定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河长制的管理内容。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建立并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 （一）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定期开展监测并发布有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信息；
- （三）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 （一）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 （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枯水季节或者出现重大旱情时，应当优先保障饮用水取水；
- （四）收集整理饮用水水源的水文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审批；批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定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饮用水供水管网建设，采取措施保护取水口周边环境。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二十八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巡查制度。生态环境、水行政、城乡建设等部门或者河流、湖泊、水库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或者转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

区发布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警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在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1〕1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关于修订《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正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修订《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是保障市民饮用水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但近些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2019年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后，饮用水源保护所涉及的多部门职责有了新的调整，现行《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我市饮用水源保护的需要，且饮用水源保护中出现了较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水源保护工作的难度不断加大，因此亟需对《条例》进行修订，为饮用水水源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修订的主要过程

202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农工委、市司法局、市水务局起草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庐阳区、肥东县开展调研；召开了有关市直部门座谈会；在合肥日报、市人大网站上进行全文刊登，征求社会意见；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专家的意见，形成意见汇总；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修改小组对意见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4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在原框架不变的基础上，补充增加了章节设置，共计五章三十四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一是将政府职责分项表述，增加规定了政府在生

态环境保护中的职责（第三条）；二是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及其职责（第五条）；三是将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单独列为一条（第六条）。

（二）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加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第四条）。

（三）关于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一是增加规定了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内容（第八条）；二是增加规定了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种植、养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的内容（第十五条）。

（四）关于监督与管理。一是增加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河长制以及建立联合监测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制度的内容（第十八条）；二是增加规定了政府做好饮用水供水管网建设以及供水单位做好水质检测的内容（第二十六、二十七条）；三是增加规定了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巡查制度（第二十八）；四是增加了应急处置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增加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二条）；二是删除了上位法中已设定的处罚条款（原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0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5月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4月13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制定计划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对用水定额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根据城市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和计划用水户上年度实际用水量，采取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制定计划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计划用水户应当根据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用水量，本年度实际用水量超过年度计划用水量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累进加价。

“对实际用水量超过计划或者超过规定定额标准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监督、指导其限期采取节水措施，降低用水量；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

“计划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帐及用水、节水管理规章制度。”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超过计划或者超过规定定额标准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超过计划或者超过规定定额标准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收取，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以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收费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机动车清洗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不得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

“生活用水应当按户计量收费。

“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安装。”

九、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节水办”修改为“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深入开展”修改为“开展”；“新建、扩建”改为“新建、改建、扩建”。

本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25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6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8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21年4月13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市水行政部门指导。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受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用水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鼓励节约用水科学研究,推广节约用水先进技术。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水单位,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教育，增强公民的节约用水意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城市年度节约用水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月用水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列为计划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

第八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经市节约用水办公室验收合格后，领取《水平衡测试合格证》。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根据水平衡测试结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

第九条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制定计划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对用水定额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根据城市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和计划用水户上年度实际用水量，采取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制定计划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计划用水户因工程施工等原因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经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审核，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

第十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根据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用水量，本年度实际用水量超过年度计划用水量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累进加价。

对实际用水量超过计划或者超过规定定额标准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监督、指导其限期采取节水措施，降低用水量；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

计划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帐及用水、节水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超过计划或者超过规定定额标准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超过计划或者超过规定定额标准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收取，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以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等。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收费和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机动车清洗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

生活用水应当按户计量收费。

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安装。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公共供水从事农业、林业浇灌和水产养殖，应当采用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城市供水不足时，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对部分用水单位采取限制供水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采取限制供水措施时，应当提前五日发出通告。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约用水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当加强维护管理，保持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新建房屋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

新建房屋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不得交付使用。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户应当定期养护和维修管理范围内的供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当及时受理有关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 （二）节约用水设施投入使用后，未加强维护管理，造成节约用水设施不能正常运

行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节约用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合人常〔2021〕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正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自1999年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我市城市节水工作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部分条款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城市节约用水的发展需要。2017年以来，国家和省级层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关于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皖价商〔2018〕80号），对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有必要对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202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城建工委、市司法局、市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庐阳区、肥东县开展调研；召开了有关市直部门座谈会；在合肥日报、市人大网站上进行全文刊登，征求社会意见；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专家的意见，形成意见汇总；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修改小组对意见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4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鉴于此次修改的条款较少，采取局部修正的方式进行：

（一）关于年度用水计划安排。由根据计划用水户上年度实际用水量进行安排，转变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安排。考虑到定额标准未能全覆盖，对用水定额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沿用原有的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排（《决定》第三条）。

（二）关于累进加价。一是规定对本年度实际用水量超过年度计划用水量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累进加价（《决定》第四条）；二是转变收费部门及收费性质，累进加价水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收取，作为供水企业收入（《决定》第六条）。

（三）关于再生水利用。一是规定了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二是增加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决定》第七条）。

（四）关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所规定的处罚措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行政处罚法》中已有规定，因此不再重复，予以删除（《决定》第九条）；增加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第二十二条（《决定》第十条）。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法规修改稿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决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8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法规，有利于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5月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2021年5月11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大遗址的保护，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遗址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遗址，是指蚌埠双墩遗址（含蚌埠双墩春秋墓）等被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列入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库，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等特点的遗址、遗址群。

第三条 大遗址保护应当贯彻国家文物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确保大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大遗址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大遗址保护的重大问题；将大遗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大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大遗址保护的相关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大遗址的具体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具体实施大遗址保护规划；
- (二) 对涉及大遗址的规划建设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开展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
动；

- (四) 对大遗址各类遗产元素开展日常监测、维护，并建立日志；
- (五) 展示出土文物和有关资料，向社会提供大遗址信息展示服务；
- (六) 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普宣传教育，阐释大遗址所承载的优秀历史文化；
- (七) 配合考古发掘，会同有关部门对考古发掘活动进行监督；
- (八)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大遗址保护以及文物征集。捐赠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以及捐赠人的监督。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公布。

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文化和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组织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方案，制定并落实保护措施。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大遗址保护规划，对大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村民、居民逐步迁出，并依法安置。

对危害大遗址安全或者破坏大遗址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依法予以拆迁，并给予补偿、补助。

第九条 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法律法规禁止以及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下列活动：

- (一) 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性树木；
- (二) 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平整土丘、深翻土地、建坟、修墓；
- (三) 建设危害文物安全或者破坏大遗址历史风貌的农业设施；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条 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在日常监测、维护和巡视检查中，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或者接到报告、举报，应当依法处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应当立即制止，及时向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或者

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报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报告人或者举报人。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发现古城址、古墓葬、古建筑遗址等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接到报告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第十二条 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遗址有关文物、资料的征集和收藏，并建立保护档案。

第十三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和其他商业性活动对大遗址或者出土文物进行拍摄的，应当征得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并制定保护方案，明确保护措施和责任，确保大遗址和文物安全。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对拍摄活动进行监督。出现影响大遗址和文物安全的情形，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拍摄。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遗址考古研究、文物修复、展览策划、旅游创意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根据大遗址保护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应当与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合作，对大遗址的核心价值、内涵以及历史背景等开展考古研究。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文学艺术类社会团体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开展与大遗址有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出版、文艺作品创作展演、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加强大遗址价值、内涵的阐释、传播、传承、利用。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大遗址资源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确保大遗址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统筹大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旅游经营业态，合理安排项目布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大遗址建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作为具有保护、收藏、科研、教育、参观、游憩等功能的公共场所。

第十九条 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遗址出土文物的名称、造型、图案等文化元素的保护，及时申请注册有关商标，设计开发具有大遗址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大遗址历史文化价值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文物展览、公众讲座、社区课堂等活动以及建立文物数字化展示系统、数据库共享平台等方式，向公众宣传大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的价值、内涵，打造城市文化名片，增强社会公众的文化认同感。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传播大遗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人员到大遗址参观学习，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科普教育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与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合作，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普及历史文化遗产知识，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大遗址专门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大遗址保护规划实施保护的；
- （二）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内违规审批工程建设许可手续，或者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审批工程设计方案的；
- （三）不履行监测、维护、巡视检查、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对影响大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不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大遗址保护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性树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平整土丘、深翻土地、建坟、修墓等可能影响大遗址安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建设危害文物安全或者破坏大遗址历史风貌的农业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发现古城址、古墓葬、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拒不停止施工造成文物损毁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21〕2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考古遗迹和历史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必须保护好，利用好。中央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鼓励设区的市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蚌埠双墩遗址（含蚌埠双墩春秋墓）、禹会村遗址等是蚌埠市历史文化的重要代表，人民群众对这些遗址的保护和利用有着广泛的关注和期待。2016年，蚌埠双墩遗址被国家文物局列入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项目库，禹会村遗址也有望进入国家大遗址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项目库。但是，大遗址保护仍然面临保护措施不够具体、利用方式不够合理等突出问题，急需通过地方立法，对上位法的规定作出细化，制定符合实际的解决措施，为大遗址保护和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的过程

去年4月，我市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8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并提出表决稿。主任会议多次对《条例》草案修改稿和表决稿进行研究。2021年5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并于5月11日表决通过《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 2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大遗址的定义。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大遗址，是指蚌埠双墩遗址（含蚌埠双墩春秋墓）等被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列入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库的遗址。

（二）结合我市实际，对大遗址保护措施作了规定。第三条至第十四条从大遗址保护原则、经费保障、管理职责、规划编制、拆迁安置、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应急处置、人才培养等方面，对保护措施作了规定。

（三）规定了具体的传承利用方式。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对大遗址的价值和内涵研究、学术创作、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展示、社会宣传、科普教育、教学实践等传承利用方式作了规定。

（四）规定了法律责任。在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基础上，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对政府、有关部门、专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和自然人等违反大遗址管理规定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对本市大遗址的保护，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5月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1年4月30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供水的河流、湖泊、水井等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所需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卫生健康、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河（湖）长制的有关规定，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及时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

饮用水水源保护实行有奖举报制度。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一条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提出方案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保护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和指导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所在地村（居）民委

员会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生产生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保障饮用水供应安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第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三）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 （四）毁林开荒，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五）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准保护区内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已建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方案，采取措施，逐步将其搬出。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 （四）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五）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六）从事经营性取土或者采砂等活动；
- （七）燃放烟花爆竹、燃烧大盘香。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水上训练、露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三）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
- （四）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九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防止地下水体污染，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 （二）农田灌溉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三）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 （四）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停止使用的取水口，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封闭；
- （五）禁止利用高压水井、渗井、渗坑、矿井、矿坑、裂隙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六）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七）禁止修建、铺设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或者输油管道通过一级保护区；
-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一条 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不得清洗盛农药容器、有农药残留的容器或者衣物；不得堆积肥料；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

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月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水域管理机构以及供水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开展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或者转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饮用水水源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环境监测，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行政部门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配置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源水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并对涉水建设工程项目和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

（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和加工的监督管理，引导和鼓励农民发展绿色农业，指导和监督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和农膜的使用；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和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

- （四）林业部门负责水源涵养林、湿地和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码头、运输船舶的监督管理；
-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质的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 （七）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依法查处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八）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规定燃烧大盘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报供水主管、生态环境、水行政部门，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状况列为报告事项，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

志、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燃烧大盘香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水上训练、露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水质监测和评估的；
- （四）未按照规定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报告

阜人常〔2021〕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1日

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1年4月30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

近年来，我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全市的饮用水安全仍面临一些问题。我市主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网箱养殖、非法捕捞、垂钓、游泳、农业种植、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大盘香祭拜等活动屡禁不止，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仍需完善。因此，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方性法规，完善保护制度，明确保护责任，对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0年12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通过多种形式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多次研究，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意见，修改形成表决稿并提交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明晰了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各相关主体在饮用水水源

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二）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明确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程序，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及推进区域联网供水，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整治、完善垃圾处理设施。

（三）关于监督管理。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的生态环境建设，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评估环境状况、污染风险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饮用水水源巡查制度，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职责，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四）关于法律责任。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根据危害程度、情节轻重等，分别设立了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阜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阜阳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2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阜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5月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1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11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同意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94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789.4351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制度规定及调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经国务院同意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9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871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789.4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63.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5.6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应当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63.8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 87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5.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等因素，分配方案如下：

（一）一般债券额度分配

1. 省级留用一般债券额度 56.8 亿元。

一是“四好农村路”补助资金 15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9 年开始，省级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15 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补助。

二是国省道建设资金 11.8 亿元。为加快推进交通领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根据国省道建设需要，省级 2021 年需安排资金 15 亿元，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的 3.2 亿元，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11.8 亿元。

三是铁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根据“十四五”期间铁路建设需要，省级 2021 年需安排铁路建设资金 20 亿元，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的 10 亿元，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10 亿元。

四是置换安排 20 亿元。通过新增一般债券置换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铁路建设 10 亿元、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 10 亿元，形成新增财力 20 亿元全部作为省级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本金。主要是考虑国家严禁一般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兼顾省级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2. 分配市县一般债券额度 66.2 亿元。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31 亿元。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继续按照“十三五”期间每年用于脱贫攻坚的一般债券额度予以保障支持，即每年切块安排 31 亿元，按照脱贫攻坚相关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

二是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资金 2.4 亿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问题的部署，经我省积极申报争取，财政部下达的一般债券额度中切块 2.4 亿元，用于解决小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等，按照项目一般债券资金需求及申报情况分配。

三是按因素法分配剩余 32.8 亿元。为体现对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的倾斜支持，按照各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分配权重 70%、洪涝灾害灾情直接经济损失占分配权重 10%、债券需求占分配权重 20%进行分配。

（二）专项债券额度分配

根据财政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后续融资的要求，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87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全部用于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1. 安排省级在建铁路、引江济淮、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 34.2 亿元。经省铁投、引江济淮公司测算，2020 年已经发行使用专项债券的在建池黄铁路项目需继续发行 4 亿元、引江济淮工程需继续发行 21.2 亿元，机场集团测算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需发行专项债券 9 亿元，合计 34.2 亿元。

2. 保障省本级其他已经发行使用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 23 亿元。共有 13 个省级高校、水利等方面的在建项目，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 23 亿元，系通过合肥、淮北、宿州、

蚌埠、滁州、芜湖、安庆等 7 个市本级和来安县申报，债券额度分配到相关市本级和县。

3. 回补部分市县为支持隐性债务建制县化债试点工作被财政部收回限额 105.3 亿元。2020 年底，为推动隐性债务建制县化债试点工作，财政部收回我省债务限额 144 亿元。我省比照财政部做法，对财政部收回的限额，首先从参与试点的马鞍山市本级及所辖和县、当涂县以及芜湖市本级收回 38.7 亿元，不足部分 105.3 亿元从其他市县收回。此举占用了其他市县的债务限额，主要为帮助马鞍山市及芜湖市缓释偿债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公平原则，通过增加新增专项债券等额回补其他市县被收回的债务限额，以保障其应有利益。

4. 切块安排 15 亿元支持我省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长三角“一地六县”合作区包括我省郎溪县和广德市，为进一步推进两县融入长三角发展，根据两县已经储备入库的项目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两县的债务风险不突破 120%的警戒值上限（截至 2020 年底郎溪县债务率 115%左右、广德市 105%左右），从专项债券中切块 15 亿元，分别安排郎溪县 5 亿元、广德市 10 亿元，支持其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 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 693.5 亿元。参照财政部的分配方法，继续按照因素法分配，其中：政府性基金财力占分配权重 70%、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率和专项债券资金撬动率占分配权重 30%。据此分配剩余额度 693.5 亿元。另外，根据政府债券额度分配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挂钩机制要求，对 2020 年已发专项债券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78%的市县，分别按照分配额度的 5%或 10%扣减（其中支出进度低于 78%但高于 60%按照分配额度的 5%扣减、低于 60%按照分配额度的 10%扣减），扣减额度全部分配给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

（三）额度分配考虑债务风险因素

根据省委文件要求，对被财政部风险预警的地区，原则上不分配新增债务限额。但考虑到地方政府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时统筹发展与安全，对被财政部法定债务风险预警的池州、铜陵、淮南、黄山市本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初步分配额度分别扣减 20%，对被风险提示的阜阳、芜湖市本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初步分配额度分别扣减 10%，扣减的额度按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财力分配其他市县。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财政部核定我省的 2021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系根据各地到期债券规模确定，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债券本金，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完整反映预算收支规模，列入省级预

算调整方案。根据财政部核定情况，我省 2021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为 789.4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37 亿元，全部是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省级 2021 年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转贷市县 752.4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426.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5.6 亿元，用于市县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

四、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以上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情况，对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586.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586.8 亿元，其中：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0 亿元，即新增一般债券安排铁路建设 20 亿元、新增财力安排引江济淮工程 20 亿元，列入“交通运输支出”“农林水支出”相应科目。

（2）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0 亿元，即新增一般债券置换铁路建设资金，列入“交通运输支出”相应科目。

（3）省本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

（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增加 36.8 亿元，即新增一般债券安排“四好农村路”补助 15 亿元、国省道建设 11.8 亿元、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 10 亿元，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应科目。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减少 10 亿元，即新增一般债券置换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应科目。

（6）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493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28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28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196.6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196.6 亿元，其中：

（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4.2 亿元，即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建铁路建设 4

亿元、引江济淮工程建设 21.2 亿元、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 9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

（2）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1162.4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41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414.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月 23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5 月 18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同意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9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3 亿元、专项债券 871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789.4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63.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5.6 亿元。

省政府对我省债务发行额度进行了初步安排：一般债券额度 123 亿元，省级留用 56.8 亿元，分配市县 66.2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871 亿元全部用于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债券本金，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此，省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86.8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科目；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586.8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0 亿元，列入“交通运输支出”、“农林水支出”等相应科目，省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增加 368.8 亿元，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 493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96.6 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6.6 亿元。据此，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281 亿元，省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28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41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414.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对提前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使用的要求，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等因素，对分配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券，在各级政府间进行了合理分配。省级留用资金主要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国省道建设、铁路建设、引江济淮工程建设等，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全部用于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充分考虑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审核、遴选等基础工作，落实新增债券使用项目的建设开工条件，及时按程序下达预算，加快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要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跟踪了解债券发行使用情况，督促政府完善债务管理特别是隐性债务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启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全省侨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聚焦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全省侨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我省坚持将大局观念贯穿侨务工作始终，做到胸怀大局做侨务，充分发挥华侨华人经济实力雄厚、智力资源丰富、商业人脉广泛的优势，找准侨务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大力开展“双招双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重点是做到三个服务：一是服务我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去年8月在安徽考察时指出的“安徽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靠创新”要求，以安徽（合肥）侨梦苑为平台，举办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走进侨梦苑、侨梦苑海外创新创业大赛和侨梦苑推介等活动，大力引进侨智侨资，推动创新发展。加强与沪苏浙侨梦苑联动协作，对接洽谈合作项目。截至2021年4月，侨梦苑已累计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外籍专家、留学人员3000余人，国内外院士13人，培育科技新侨类上市公司9家，汇集以欧普康视、超科电子等独角兽企业为代表的生物医药、生命大健康、高端制造等侨资企业400余家。二是服务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先后组织6批次53位海内外侨商来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芜湖、蚌埠片区开展对接活动，推动一批华侨华人项目落地合肥片区。引进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来安徽自贸试验区从事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我省创新驱

动发展。三是服务我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发挥华侨华人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作用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海外华侨华人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举办海外侨领“一带一路”研修班，邀请沿线国家和地区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参加，深化他们对祖国特别是家乡安徽的了解，促进交流合作。支持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皖籍华侨华人成立侨团组织、建设欧侨科技产业园、莫斯科列宁产业园等。举办华侨华人与“一带一路”项目对接活动，为我省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牵线搭桥、开辟渠道、提供服务。

（二）积极投身大战大考，因势利导加强引领

全省各级侨务部门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有效助力脱贫攻坚，充分运用侨务资源，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发挥作用，探索改革创新。一是引导支持参与抗疫。据不完全统计，海外华侨华人和省内侨资企业家累计向我省捐款捐物 5000 多万元。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华侨“双稳”工作的要求，开展省市县“三级走访”活动，做好华侨国内眷属工作，积极劝阻华侨盲目、无序回国，避免发生海外侨胞大规模回国避疫现象。二是推动增进对我认同。大力支援海外侨胞抗疫，筹集 40 万元购买 14 万只医用口罩捐赠给 18 个国家的 30 个安徽籍侨团。创建“为侨疫诊服务”微信群，为海外皖籍侨胞提供远程抗疫医疗服务。动员海外皖籍侨团、侨领积极发挥骨干作用，引导侨界团结互助。通过对比中西在防疫抗疫方面的作为和效果，加强海外侨胞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对我政治认同。三是落实做好“六稳”“六保”。深入侨资企业走访调研，开展“四送一服”工作，实地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订单、稳市场。疫情期间，我省侨资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率高于其他企业，就业人数较往年增加 2%。四是联络争取侨务捐赠。2020 年，争取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香港道德会捐赠价值 160 多万元过冬棉衣给我省受洪涝灾害严重地区，价值 100 多万元的 3 辆救护车给我省贫困地区的乡镇卫生院。指导协助在皖侨商成立的安徽邦泰公益基金会向省内 200 名贫困归侨侨眷子女提供 100 万元公益助学金。

（三）广泛开展联络联谊，发展壮大友我力量

海外华侨华人是增进海外对安徽了解、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的重要力量。我省高度重视海外华侨华人的作用，以侨为桥，不断加强、扩大与海外华侨华人的交往，积极发展壮大海外侨界对我友好力量。一是开展联络联谊，扩大朋友圈。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与海外华侨华人交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2019 年以来，邀请接待来我省参观访问、考察投资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专业人士 450 多人次。通过出访，拜访、会见华侨华人 300 多人次，与 40

多个华侨华人社团进行交流，推动成立芬兰、罗马尼亚安徽籍侨团组织。通过举办“连心桥”云上见面会、春节拜年活动、微信、QQ 等方式联络联系海外华侨华人近万人次。二是加强代表人士工作，建设主力军。印发关于加强海外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的通知，率先探索明确海外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标准和条件，建立代表人士信息库，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侨界代表人士机制，强化回国必访、出国必访、节日必访、有难必访等“四必访”工作，做好侨务授荣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努力建立一支合格、够铁的侨界代表人士队伍。目前，已建立近 500 人的侨界代表人士信息库，推荐了 6 名侨领出席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庆观礼活动、4 名侨界高层次专家参加国务院侨办举办的国情考察活动、70 多名海外侨领和侨界“四有”人士作为省政协会议列席侨胞代表。三是引导正面发声，做好宣传员。在全国“两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等重要节庆和重大事件期间，引导海外华侨华人采取多种方式正面发声。积极打好华侨华人“民间外交牌”，通过他们推动中华文明的海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介绍好中国故事安徽篇，促进海外对安徽的了解。

（四）扎实做好涉侨文宣，传承弘扬中华文化

强化对侨文化宣传，扎实推进取得更多成效。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把面向全侨、生根基层、调动各方、影响长远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为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一是大力开展华文教育工作。组织选拔 31 名优秀教师赴菲律宾、泰国、玻利维亚的 23 所华文学校任教，为 3100 多名华裔学生教授汉语知识和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共 2 万 3 千多个课时，增进了海外华裔对中华文化及安徽传统文化的了解。派赴泰国的华文教师因表现突出受到访泰的李克强总理接见。二是举办“名师巡讲”活动。组织文化交流代表团赴马来西亚开展“名师巡讲”活动，为马来西亚 30 多所华文学校讲授中国国学、国画、书法、武术等课程 40 多场次，听课学生达 4000 多人次，得到了马来西亚侨界的一致好评。三是用好对侨文化宣传平台。充分利用侨联系统“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积极向海外华侨华人宣传中华文化，促进我省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五）高效精准为侨服务，广泛凝聚侨界人心

我省积极创新为侨服务方式方法，精准高效为侨服务，不断扩大提升为侨服务有效供给水平，广泛争取侨心汇聚侨力。一是建立省侨务工作协作机制。加强党对侨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完善涉侨单位和团体各负其责、统筹有序、协同有力的大侨务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开展为侨服务进“三区”。深入归侨集中的大学校区、

侨企集中的开发园区和侨眷集中的基层社区，邀请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走进中科大、合工大、合肥高新区等开展侨法宣传、政策宣讲，帮助侨胞侨企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三是开展侨法普法宣传。线上在省侨办官网登载重要涉侨法律法规，发布“图解侨法”动态宣传公告，通过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向海内外侨胞推送侨法知识问答汇编。线下赴市、县开展“侨法巡讲”和侨务法律法规培训，深化基层侨务干部对侨法的理解和掌握，提升依法护侨能力和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举措，推进侨务法治建设。四是加强侨益维护。认真做好侨务信访，指导部分市设立“侨乡•法官工作室”、归侨侨眷法律维权服务站等为侨法律服务平台，有效协调帮助解决侨胞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近3年累计处理侨务来信来访180多件次。五是优化涉侨行政事项办理。进一步完善涉侨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精简相关流程和手续，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归侨侨眷身份认定、“三侨生”和侨眷考生中高考加分身份证明工作。赋权安徽自贸试验区直接办理华侨回国定居。

二、存在的问题

（一）吸引和支持海外侨胞来皖创新创业扶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专业人士大多有技术、有项目，但缺资金，希望在项目落地时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扶持。同时，已在我省落地发展的侨企，有不少尚处于初创期，存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样需要资金扶持。据了解，目前山东省济南侨梦苑成立了10亿元的“侨梦苑”产业投资基金，广东省江门侨梦苑成立了20亿元的“侨梦苑华侨华人创业创新发展基金”，天津市设立了1.5亿元侨创基金支持华侨华人企业发展，这些基金的成立对于当地引进海外华侨华人创新创业人才发挥了重要的引导作用。我省目前这方面工作还比较滞后。

（二）发挥海外侨胞特色优势建言献策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海外侨胞代表人士长期生活在海外，具有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积极听取他们对于施政的意见、建议，有利于开拓思想、创新思路。据了解，四川、河北、浙江、海南等省已经开展了邀请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列席省人代会相关工作，有效发挥了海外侨胞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目前，我省在这方面尚未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央及省有关部署要求，广泛凝聚侨心侨力，大力开展“双招双引”，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新的更大力

量。

（一）突出政治引领凝聚共识。加强对海外侨胞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成就的宣传和国情省情教育，加强国家及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宣传解读，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海外侨胞对祖（籍）国和家乡的热爱、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认同，努力培育一支宏大的爱国爱乡、拥护中国统一、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及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海外侨界对我友好力量。

（二）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任务和要求，聚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开展侨地项目对接会，充分发挥侨务工作优势，力争安徽（合肥）侨梦苑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协同推进匈牙利欧侨科技产业园建设。以效果为导向，大力引进侨智侨资，服务我省“三地一区”高质量建设。

（三）突出精准施策提高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精准性，做到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做好侨界代表人士工作，紧密联系一批侨界重点人士，培训争取一批侨界中坚力量，物色团结一批华裔后起之秀；精准做好海外侨团组织联系、建设工作；精准把握侨界不同群体的特点，科学制订策略方法。加强改进为侨服务进“三区”、“连心侨”云上见面会等品牌工作，力求取得更好成效。

（四）突出加强协作提升合力。积极发挥省侨务工作协作机制作用，充分发挥侨办职能，协同推进全省侨务工作，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提升侨务协作合力。

（五）突出优化服务凝聚侨心。进一步完善涉侨法规政策，推动解决侨胞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简涉侨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做到便侨、利侨。用心、用情为侨做好各项服务，强化感情联系，温暖侨心。

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民宗侨外委员会深入合肥、淮北、宿州、芜湖、黄山 5 个市开展侨务工作专题调研，并赴上海市和海南省调研学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省在海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约 50 万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眷属约 100 万人。据不完全统计，我省现有侨资企业 1 万多家，投资总额占全省外资 60% 左右。近年来，全省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和国家侨务政策，推动侨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大侨务工作格局逐步形成。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省委统战部，对外保留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由省委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原属省侨办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省侨联行使。与之相适应，我省在原“五侨”联席会议机制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建立侨务工作协调会议机制，并依据中央有关精神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明确了机制内各成员单位的主要任务、联系制度等。各市县也作了相应的改革调整。

（二）侨务资源涵养取得实效。各级侨务部门积极开展联络联谊，密切与海外华侨华人的交流合作，扩大了朋友圈，促进了招商引资工作；建立重点人士信息库，完善领导联系走访制度，团结壮大了海外对我友好力量。打造文化交往品牌，加强民间侨界交往，实现了扩大对外交往与涵养侨务资源的良性互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海外侨界与我省互相支援，在医疗资源等方面互帮互助，以实际行动浓乡情、暖侨心取得良好效果。

（三）侨胞侨企在开放发展中的作用愈加凸显。近年来，各地发挥华侨华人在技术、资金和专业领域的优势，支持引导华侨华人回国创新创业，积极参与创新驱动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新资源、新动能。华侨华人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新兴产业的领军企业。海外侨胞利用自身融通中外、熟悉中国和住在国文化的特点，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了我省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广大海外侨胞，尤其是一批高层次归国人才和万家侨资企业，在全省打造“三地一区”、推进重大发展战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涉侨群体权益得到维护。各级政府和有关群团积极做好涉侨法律服务工作，合肥、黄山等市设立了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调解室、涉侨群众法律援助站、侨务法律援助中心；有的市侨联成立法律顾问委员会，不少涉法涉诉的涉侨案件得到妥善处理。省及各市广开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参政议政渠道，侨界的政治权利保障受到重视。各级政府依法维护华侨房产等私有财产权益，涉及华侨国内房产拆迁补偿的，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补偿；认真处理涉侨私有财产信访事项，一些反映突出的涉侨房屋产权纠纷和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五）侨界民生进一步改善。各地通过定期走访慰问等方式，了解归侨侨眷情况，对重点联系的归侨侨眷和困难侨眷积极开展慰问帮扶工作；注重用好国侨办、省侨办困难救济金，打造“暖心工程”帮扶项目。各级政府把生活困难、符合城乡低保标准的归侨侨眷纳入低保范围，把农村贫困归侨侨眷纳入扶贫对象，优先安排扶贫资金项目；按照“适当照顾”原则，安排归侨侨眷优先上岗，推动解决涉侨子女升学就业、回国定居、退休审批、经商办企业等具体问题，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为侨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一是侨务资源底数不清。尚未建立侨情普查机制，涉侨部门统计口径不统一，同时由于移民数量变化快、华侨流动性大、有的不愿表明身份等多种因素影响，涉侨部门对侨情特别是新侨群体情况的掌握不全面、不准确。二是侨务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为侨服务涉及政府多个部门，但各部门日常联系不多，信息没有完全共享，资源尚未有效整合。

（二）侨务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一是侨务资源利用缺乏统筹规划。涉侨部门利用侨务资源优势开展工作的主动性协同性有待提升，开发利用侨务资源助力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仍有很大空间。二是我省开发利用侨务资源平台明显不足。在“引进来”方面，缺少集研发、中试、转化和交易为一体的科技孵化平台，没有在全国叫得响的品牌。借助侨务资源“走出去”也缺少平台支撑。

（三）侨胞回国创新创业面临一些困难。一是侨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些新

侨回国创办的创新型企业，受研发专利被仿冒、大量仿制品影响企业声誉等困扰，要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二是部分侨资企业运营发展问题。我省“侨梦苑”科技型企业居多，在项目落地、融资、技术成果转化上存在不少困难；受外部环境影响，有些外向型侨资企业订单减少、现金流紧张、融资困难，期待政府加大帮扶力度。三是高层次归国人才服务保障问题。政府帮助投资者适应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和商业环境调整变化等工作做得不够；高层次归国人才子女入学、生活待遇、医疗保障等问题尚不能有效解决。

（四）惠侨引智政策不够完善。一是专项惠侨政策少。《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鼓励华侨华人回国创业、投资、就业。政府相关部门未出台系统的配套政策，现有不多的惠侨政策散见于其他文件中。二是现有惠侨政策覆盖面不宽。我省对未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名录的产业支持不够，侨商对加大科技型企业、成长型企业特别是种子期企业支持力度的呼声较为强烈。三是惠侨政策吸引力不强。同处中部地区的湖北省，给予侨资侨属企业减半收取城市建设配套费、根据产业和区域减免所得税、降低社保费率等优惠政策，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一千万元资助海外优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我省惠侨政策较之部分兄弟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的沪苏浙没有比较优势。

三、建议

（一）提高政府为侨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切实提高对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政府和涉侨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华侨华人在开放发展中具有的独特作用，增强做好侨务工作的责任感。二是进一步提升侨务工作合力，增强侨务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加强基层侨务工作力量。重视解决基层侨务工作人手不足问题，保持队伍稳定，提升能力水平。四是提高侨务工作信息化水平。健全侨情调查机制，加强对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侨情调研，建立侨情“大数据”，实现各涉侨部门、群团信息互通、资源互享、工作互联。

（二）重视利用侨务资源助力“一带一路”和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一是加强对策研究。围绕开发利用侨务资源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加强针对性研究和系统谋划，提出我省切实可行的政策路径。二是打造侨商与政府高效对接交流的平台。用足用好现有对外开放平台，因地制宜挖掘侨务资源，打造更多对外开放平台，促进“以侨引侨”。三是支持引导新侨群体服务重大发展战略。涉侨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与海外新侨群体的联系交流，共同做好新侨回国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吸引更多新侨参与“一带一路”和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

（三）加大对归侨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一是完善政企联系制度。摸清侨企底数，积极帮助侨企解决困难。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打击侵权行为，增强侨胞来皖创业信心。三是引导侨企适应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经济形态。针对外向型侨企转向国内大循环遇到的困难，提供精准有力的市场、资金、法律等服务。四是助力“侨梦苑”科技型初创期企业发展。建立“侨梦苑”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相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和融资费用补助，解决入驻“侨梦苑”的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四）对标沪苏浙做好引资引智工作。一是着眼我省中长期发展需求，借鉴沪苏浙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引资引智工作长远规划和海外双招双引政策。二是对标沪苏浙，在归侨子女入学、生活待遇、医疗保障等方面出台务实举措；针对归侨在参保待遇、职称评定、专业资质认证等方面遇到的制度性障碍，复制推广上海市根据高层次归国人才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变通方式的做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三是借鉴上海等发达地区“一网通办”做法，提升我省“一网通办”层次和水平，并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推出服务专窗，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的优质高效服务。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本次会议听取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监委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下面，我代表省监委报告全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挂帅、亲自督战，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特别是随着扶贫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央和地方各级有关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更加密集、资金投入量更大，为了严肃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四风”问题，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明确要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党中央将专项治理纳入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作出专门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决定从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开展专项治理，并印发工作方案。省委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产生省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省人大常委会加强脱贫攻坚专项监督，为推进专项治理提供了重要工作保障。省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工作安排，坚决向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亮剑”，以强有力的监督执法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全省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提供坚强保障。全省监察系统9个单位、18名干部分别被评为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三年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具体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监察机关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念，强化监督执法，推动专项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8539 起 12519 人，处分 5634 人（其中政务处分 486 人），移送检察机关 111 人，追回资金 9041 万元；涉及扶贫领域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数、查处问题数逐年下降，由 2018 年 4592 件、4300 起降至 2020 年 1399 件、1495 起，分别下降 69.5%、65.2%，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蔓延势头得到扭转，震慑效应充分显现。同时，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处总数中，涉及扶贫领域的占比由 2018 年的 52.9% 降至 2020 年的 26.6%，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专项治理摆在突出位置来抓

坚持高位推动。省监委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重要事项、重大工作均在省纪委会常委会领导下部署开展。坚持和完善在决策前和研究专项治理工作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制度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先后召开 40 余次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印发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每年召开市级监委主任述职会、工作推进会、座谈会进行调度，推动专项治理扎实有效开展。

注重以上率下。建立委领导包保联系督导机制，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聚焦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深入基层明查暗访、调研督导。三年来，委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扶贫工作调研 49 次、走访贫困群众 122 户，面对面听取贫困户等群众意见建议；委班子成员先后开展 10 轮督导检查，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全员培训重要内容，通过“视频讲堂”、专题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

强化沟通协作。主动对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日常联络、定期会商、问题线索双向移送等 6 项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2019 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会同 20 个省直单位，牵头组织开展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其中，围绕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一县一案”落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不因贫失学辍学；围绕贫困地区基本医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实施健康脱贫“百医驻村”专项行动，及时消除村医“空白点”168 个、村卫生室“空白点”161 个；围绕贫困户住房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完成 4.61 万户危房改造；围绕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督促解决 3.21 万贫困群众因干旱造成的饮水困难。我省有关做法在中央主题教育座谈会上作了典型介绍。

（二）强化监察监督，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开展监督。把日常监督和集中督查结合起来，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主要帮扶政策精准到户、到人。特别是2020年，针对疫情、汛情对脱贫攻坚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创新制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查20督”监督清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做好灾后救助帮扶监督工作清单，监督推动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等纾困解难政策措施落实，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同时，结合全省“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及时梳理形成扶贫领域问题清单，提供给省领导开展包保督导，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受到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

聚焦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开展监督。围绕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有关工作安排，紧盯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等深度贫困地区，紧盯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督导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以及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政策落实情况，深化运用“三查三问”机制，督促推动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发挥“室组”联动监督优势，督促职能部门履行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监管责任，确保脱贫攻坚成色。

聚焦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监督。2018年，组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排查大调研，对涉及扶贫领域的27个问题点对点反馈，督促逐一整改。2019年，协助省委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制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若干规定，推动解决贫困户识别不精准、脱贫攻坚宣传“用力过猛”、填表报数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一批突出问题。2020年，协助省委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及“回头看”，督促对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开展拉网式排查，大力整治脱贫攻坚中搞“政绩工程”“堆盆景”“一刀切”等问题。三年来，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172起4763人，处分1527人（其中政务处分203人）；2020年全省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数、处分人数，较2018年分别下降66.6%、78%，以优良作风抓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

聚焦基层权力运行开展监督。督促基层监察机关“盯住县里的权、盯住乡里的情、盯住村里这个点”，加强日常监督，推动监督向扶贫一线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出台深化乡镇（街道）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县（市、区）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1307个监察办公室，设立387个监察协作区，织牢织密基层监督网，形成及时发现纠治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的监督机制。督促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实现危房改造、扶贫资金使

用、贫困户识别和退出等事项网上公开，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

精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畅通信访渠道，对反映扶贫领域问题的信访举报，用心办理、优先处置，赢得群众信赖。对实名举报的，受理后 15 日内反馈受理情况，办结后 15 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对疑难复杂信访举报件，纳入委领导包案范围，定期开展带案下访活动，三年来推动解决扶贫领域突出信访问题 30 多个。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典型的扶贫领域线索，省监委加大直查直办、提级办理力度。2018 年，组织开展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大起底”和“回头看”，对 2016 年以来受理的线索逐一排查梳理、建立管理台账，确保件件处置到位；2020 年，部署开展“三清三度”专项行动，实现当年日常受理信访件全部清零、上年底前扶贫领域积存件全部清淤、群众不满意重复信访件全部清仓。群众对扶贫领域信访件办理满意度大幅提升，由 2017 年的 70% 提高到 2020 年的 97%。

严惩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坚持严的主基调，对胆敢向扶贫项目、资金“动奶酪”的腐败问题，严查快办、严惩不贷。三年来，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 3104 起 4114 人，处分 2994 人（其中政务处分 283 人）。针对扶贫领域项目多、资金量大等特点，2020 年省监委部署开展“两项目两资金”专项治理，共查处涉及腐败和作风问题 879 起 1447 人，处分 535 人，追缴收回资金 3804 万元。结合党中央部署的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脱贫攻坚中存在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先后铲除了一批危害一方的群众身边涉黑涉恶团伙，群众拍手称快。

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把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起来，做实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加大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三年来全省通报曝光扶贫领域问题 1983 起 3193 人。组织汇编阜阳市大力整治“刷白墙”问题案例，入选中央组织部攻坚克难典型案例选编并公开发行。运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拍摄忏悔视频、编印忏悔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坚持以案释法，结合扶贫领域案件查处，加强对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的宣传，推动形成尊法守法良好氛围。加强扶贫领域典型案例剖析，及时向有关地区和单位制发监察建议 798 份，监督推动整改问题 8000 余个、健全完善制度规范 503 件。其中，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个别地方改厕存在的问题，向省农业农村厅发出监察建议书，督促在全省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厕所并推动整改到位。

（四）坚持宽严相济，激励干部在扶贫一线担当作为

实施精准问责。对履行脱贫攻坚职责不力、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的公职人员严

肃问责，三年来全省共问责 4735 人。修订完善运用第一种形态操作指引，坚决防止扶贫领域一有错就问责。2018 年，针对全椒问责不当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省监委第一时间印发《关于扶贫领域问责工作需要重点把握几个问题的通知》，从 5 个方面提出 17 条硬性标准，推动精准问责；建立健全“乡案县审、市备案、省抽查”制度，开展扶贫领域问责案件县际交叉互查复核，对有明显瑕疵的督促逐件整改到位。正确运用“四种形态”，2020 年扶贫领域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356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的人次占比由 2018 年的 43.4%提高到 66.1%，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彰显执法温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协助省委制定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甄选 15 个典型案例，指导基层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制定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等制度规定，为担当作为的扶贫干部撑腰鼓劲。对受到处理的扶贫干部，及时开展暖心回访，帮助放下包袱、轻装上阵，防止“一处了之”。

严格依法依规。认真执行监察法、政务处分法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省监委监督执法操作规程，督促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开展专项治理。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在查处扶贫领域职务违法犯罪问题时，严格证据标准，确保与刑事审判证据要求相一致。在人大代表等社会公信人士中选聘 24 名特约监察员，邀请参与专项治理监督检查，促进提升监督质效。配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开展“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证据收集指引等规定，推动形成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贯通融合、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几点工作认识

全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周密部署，在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实践中，我们也形成了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是我们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准职能定位、展现担当作为。

（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扶贫领域发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啃食的是人民群众获得感，损害的是党和政府公信力，侵蚀的是党执政的群众根基。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切实解决好扶贫领域群众最急最忧最盼问题。

（三）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断提升专项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监察机关的权力由宪法和监察法赋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是严肃的政治要求。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为准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四）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标本兼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专项治理工作既涉及纵向的市县乡村，也涉及到横向的各职能部门。必须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加强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等协同发力，一体推进建制度、促管理、改作风、强监督，更好发挥专项治理综合效应。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同时，农村基层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一是监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当前，脱贫攻坚战已经取得全面胜利，但截至去年底，全省尚有动态监测脱贫不稳定户 19033 户 49934 人、边缘易致贫户 61035 户 166759 人，后续仍需密切关注。从日常监督、督导调研情况看，个别地方存在疲劳松懈思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谋划不够，有的产业扶贫基础相对薄弱。

二是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仍时有发生。脱贫攻坚中仍有存量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脱贫后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表现，特别是随着各级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也容易产生新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监督、治理不能松、不能断。

三是专业化水平和能力仍显不足。与脱贫攻坚相比，乡村振兴范围更广、任务更重、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如何立足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监督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是我们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也对监察干部能力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将一以贯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依靠省人大支持、自觉接受监督，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和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围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等，扎实开展5年过渡期专项监督，在脱贫县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深化专项治理，推动夯实“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工作成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监督推动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坚决整治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二）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基层群众在反腐“拍蝇”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紧盯“三农”领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聚焦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投入、产业发展、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持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充分发挥震慑效应。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深入开展“村霸”专项整治，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做实做细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督促及时堵塞制度漏洞。

（三）把监督融入乡村治理，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加注重发挥监督在乡村治理中的保障作用，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方式，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尤其要加强对今年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持续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乡镇（街道）监察机构与村级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扎实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强化对“小微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动基层干部依法用权、廉洁用权、公正用权。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统筹衔接，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监督

合力。

（四）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监察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执行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制度，切实把监察权关进制度笼子。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充分发挥省监委特约监察员作用。对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整治“灯下黑”，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主动作为、锐意进取，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的专项工作报告，既是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具体实践，也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探索。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琰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的批示和要求，积极与省监委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调研方案。自 3 月上旬开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监委机关、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成专题调研组，开展调研活动。期间，赴阜阳、蚌埠、池州 3 市及所辖的阜南、怀远、石台 3 县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所在地的调研活动。同时，委托利辛县、寿县、定远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报告。4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调研活动进行总结。省监委主任刘惠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来，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始终把抓好专项治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念，强化监督执法，推动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全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监督保障。三年来，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8539 起 12519 人，处分 5634 人（其中政务处分 486 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1 人，追回资金 9041 万元。扶贫领域群众信访举报数、查处问题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蔓延势头得到扭转，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明显减少，基层干部作风明显好转，

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专项治理走深走实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各地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重要事项、重大工作均在纪委会常委会领导下部署开展。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治理工作。加强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日常联络、定期会商、线索移送、联合督查、结果反馈、约谈调度等工作协调机制，凝聚专项治理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市及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作、上下联动、同步发力，一体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狠抓工作部署。各地将专项治理融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总体部署之中，作为每年纪委会全会的重点内容予以部署和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发 2018 年至 2020 年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每年侧重一个主题，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压茬推进，推动专项治理工作落细落实。阜南等县建立专项治理每季度调度、半年报告、全年考核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治理有序推进。

三是注重督导检查。各地建立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联系督导和纪检监察室联系指导制度，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聚焦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经常深入基层和联系点明察暗访、调研督导，持续传导工作压力，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定期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约谈工作不力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人，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督促整改、严肃问责，有力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池州市紧盯贫困县和挂牌督战村，聚焦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监督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等方面，组织开展多轮次调研督导和专项检查，推动各地整改问题 121 个。

（二）强化执行保障，监督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紧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开展监督。各地围绕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工作进度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紧盯“关键少数”，压紧压实各级党委书记抓脱贫的政治责任和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督促党政一把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完成脱贫攻坚年度任务，督促扶贫开发职能部门履行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定点帮扶、金融扶贫等监管责任，监督推进扶贫政策有效落实、扶贫项目有效实施，切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确保脱贫攻坚成色十足。定远县强化问题导向，坚持靶向施策，聚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开展全覆盖、不间断、常态化监督检查，以强有力的监督调查处置保证扶贫工作务

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二是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监督。各地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和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紧盯扶贫领域中的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和盲目决策、作风漂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数字脱贫、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挥日常监督、派驻监督、信访处置等作用，快查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织密织牢监督网络，推进扶贫领域风清气正。专项治理以来，阜阳、蚌埠、池州三市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2549 起，处理 3817 人，其中处分 2006 人，移送司法机关 50 人，追缴资金 2955 万元，形成有力震慑，全力护航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三是紧盯监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监督。各地在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时，针对一些带有共性或普遍性等突出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问题得到排查并整改，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专项治理以来，怀远县结合扶贫领域相关问题共发出 27 份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利辛、寿县、石台等县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多发、影响恶劣的地区或单位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风险点，制发监察建议书或工作“提示单”，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

（三）强化源头治理，构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警示教育。各地坚持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加大对扶贫领域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组织编印脱贫攻坚典型案例选编和警示教育读本，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戒，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根基。阜阳市以“刷白墙”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镜鉴，充分发挥反面教材警示教育作用，在监委官方网站设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曝光台，利用新型媒体扩大曝光范围，形成长震慑、常警醒的态势。

二是加强基层监督。各地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监督工作机制，针对群众身边腐败多发易发问题，紧盯基层“小微权力”这个重点，不断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推行乡镇监察协作区建设和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促进县乡村三级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有效衔接，让基层“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群众身边延伸，有效治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阜南县苗集镇打造阳光村务，建立 50 项“小微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让镇村干部“按图履职”，让群众“看图办事”，让村务监督委员会“依图监督”。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坚持以制度促规范，用制度管人管事，通过建立健全扶贫领域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公示公开等各项制度机制，堵塞制度上的漏洞，消除监管上的盲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发生。蚌埠市坚持惩治和预防相结合、“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围绕规范扶贫领域项目建设、强化责任落实、转变工作作风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和反弹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强化惩教结合，提振党员干部脱贫攻坚精气神

一是坚持精准审慎问责。各地把严的主基调与“三个区分开来”贯通起来，对履行脱贫攻坚职责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失责的公职人员或单位严肃问责，督促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专项治理以来，全省扶贫领域共问责党员干部 4735 人，问责单位 183 个。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修订完善运用第一种形态操作指引，严把问责导向，推动精准问责，防止扶贫领域一有错就问责。

二是严把案件质量关。各地坚持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建立健全扶贫领域案件“乡案县审、市备案、省抽查”逐级把关制度，对有明显瑕疵的案件进行督促整改，统一案件办理尺度。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在查处扶贫领域职务违法犯罪问题时，严格证据标准，确保与刑事审判证据要求相一致，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切实维护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激励担当作为。各地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通过制定出台容错纠错办法、为受到诬告陷害干部澄清正名若干规定、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关怀办法以及开展暖心回访等多种举措，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阜阳、蚌埠两市出台《关于加强对受处分人员教育关怀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日常教育，开展暖心回访，传达组织的关心关怀，帮助排忧解难，放下包袱，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专项治理以来，两市共对 648 名受处分公职人员进行了回访教育，取得暖人心、鼓干劲的良好效果。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调研中了解到，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特别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解决这些问题和短板显得尤为迫切。

（一）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当前，脱贫攻坚战虽然已经取得全面胜利，但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仍然任重道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及的

政策、资金、项目、环节、部门更多，监管的任务更重、难度更大，加之农村基层腐败问题量大面广、易发多发的特点，监委治理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复杂。调研中发现，少数地方对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歇歇脚”的思想。

（二）基层监督的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基层监督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监督在早、监督在小、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基层监察机构开展监督的方式仍较为单一，个别地方重监督检查、轻责任追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多、问责少，监督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强。二是监督合力尚未完全形成。目前履行基层监督责任的有县区监委、乡镇（街道）纪委、村级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以及协作区、派出监察办公室等，虽然在专项治理中都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相互间的协作配合还不够顺畅高效，监督的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特别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相继出台，为监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由于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配套衔接制度尚未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的实施效果，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还有待深入推进。一些地方对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的宣传还不够有力，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治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监察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调研中发现，基层专业化的监督力量仍相对不足，少数监察干部专业能力还不够强，工作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做好新形势下基层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还存在监督中就事论事现象，难以从全局的角度把握，实现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少数监察干部依法开展监督执法的意识还不够强，对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的研究运用还不够充分，在具体工作中贯通使用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做得还不够好。

三、意见和建议

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党中央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新形势新任务对各级监察机关持续深入开展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监督保障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脱贫攻坚

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党中央设立了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这既是立足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是着眼长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大创举。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责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加强形势分析研判，持续深入开展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以铁一般的纪律约束确保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发挥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人民至上，持续纠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乡村振兴作为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区域，是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高风险领域。要聚焦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帮扶、资金运转、项目建设、风险管控等方面，紧扣“有效衔接”这个关键，加强对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重点政策衔接情况的监督；聚焦乡村振兴开发重点项目以及农业农村、民政、教育、住建、卫健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精准发现乡村振兴资金发放和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中的问题，坚决查处乡村振兴领域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环保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发挥预防、惩戒、震慑作用，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进行盘点梳理，对问题易发多发风险较高的地区适时进行通报提醒，努力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战略目标。

（三）提高监督质效，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保驾护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有效的乡村治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要不断拓展监督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逐步整合基层监察力量，完善基层监督网络，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围绕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村（居）“两委”换届选举以及把持基层政权、侵吞集体资产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严惩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推进善治乡村、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依法依规护航乡村治理、乡村振兴，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乡

村治理效能。不断强化对基层“小微权力”的监督制约，探索并界定“小微权力”的范围，明确“小微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促进“小微权力”公开公正行使，推动基层干部依法、廉洁、秉公用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机制，推动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切实形成监督合力。

（四）强化法律实施，依法推进监督执法各项工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实施宪法、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依法依规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在查处乡村振兴领域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和作风问题时，应严格依照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的规定，依法进行调查处置、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移送司法机关，使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切实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审查调查、批捕、起诉、审判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铁还需自身硬。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带头加强政治建设，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提升政治“三力”；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特别要针对基层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大对基层监察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尊崇法治，厉行法治，深入学习宣传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监察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运用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决防止“灯下黑”，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0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以及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本次会议将审议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前期主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述职工作，常委会领导同志就做好今年的相关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和具体要求，主任会议及时研究审定了述职工作方案。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坚持早谋划、早准备，注重统筹协调、积极沟通联系，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明确述职重点内容，增强述职针对性。按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在总结前六年述职工作的基础上，对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确。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客观反映本人上年度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主要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情况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等情况），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勤政廉政情况，以及常

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建议述职报告中应当反映的有关内容。同时要求，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客观反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二）注重形成监督合力，提升述职实效性。一是主动衔接相关工作。在确定述职人员范围时，注重与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安排做好衔接。为与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相衔接，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相关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从事相关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参加述职，以更好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二是努力形成监督合力。为使述职报告内容更具针对性，在拟定今年述职工作方案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建议述职人员在述职报告中对常委会关注的相关工作予以回应。参加述职人员撰写述职报告后，我们又将述职报告分送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逐一反馈，以进一步增强述职的实效性。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述职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由省长牵头负责，责成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协助做好有关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安排专人具体负责。

二、述职方式和述职人员

今年述职仍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共计 118 人参加。

（一）书面述职

参加述职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18 人（省政府秘书长潘朝晖、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贺懋燮、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贺泽群、省水利厅厅长张肖因任职时间不满半年，不参加述职）。

参加述职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共计 100 名。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10 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6 名，均参加述职。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法官 44 名（其中民事审判第一庭 10 名、民事审判第二庭 13 名、民事审判第三庭 10 名、民事审判第四庭 11 名），省人民检察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检察官 40 名（其中第一检察部 6 名、第二检察部 13 名、第三检察部 7 名、第四检察部 14 名）。

（二）口头述职

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 88 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科技厅厅长罗平、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章义、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省卫生健康委主任陶仪声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口头述职。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和审议意见的处理

为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审议述职报告，会前，我们已将述职报告提前发给组成人员。口头述职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述职报告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可以填写审议意见表，以充分发表意见。组成人员发表的审议意见和填写的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对口联系的相关工作委员会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委汇总、整理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审定，反馈述职人员，并分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二号

最近，由滁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大纲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大纲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5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滁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大纲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大纲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丹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丹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丹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丹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丹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定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丹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张丹

2021年5月8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涂跃进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二、免去：

张丹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谢强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毛剑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张红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二庭庭长；

项向党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鲁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二、免去：

李峰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鲁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项向党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霍楠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周辉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高锐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刘曙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安保红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会友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赵杰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

彭庭国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吕明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常委会会议会期短、议程多，共审议了 7 件法规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 4 件；审查批准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合肥等 3 个市报批的 4 件法规；听取审议了 2 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取得了重要成果。

会议通过的《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将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体制机制、重大措施、创新要素保障等法治化，是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打造“三地一区”的重要法规制度保障。会议通过的《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把我省率先探索实践林长制的丰硕成果转化为地方性法规，交上了立法引领推动林长制改革的“安徽答卷”。会议还修订通过了实施固废法办法、关于修改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审议了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稿、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首次听取审议了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这是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具体实践，是人大监督领域的新拓展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新举措。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和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议还审议了部分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法官、检察官的述职报告，通过了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接受张丹同志的辞职请求，任免了省人大常委会部分机构负责人、省监委委员和部分法官、检察官职务。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讲政治、顾大局，重履职、守法纪，在新的岗位上不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再过一个月，就要迎来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这条主线，紧跟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当前，要重点做好 3 个方面工作。

第一，要坚持服务大局，着力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支撑。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主要指标快速增长、位次前移、好于全国，实现了高质量的“开门红”。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省委“立足新阶段、壮大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

势、增进新福祉、确保‘双过半’、平安迎大庆”的部署要求，打好依法履职组合拳，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要进一步依法护航经济发展。围绕打造“三地一区”、深化“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从人大监督角度加强分析研判和跟踪问效，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执行大数据发展条例、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等经济领域法规，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条例、引江济淮工程管理条例等立法，认真听审计划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报告，推动全省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要支持和促进政府用好当前“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督促落实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补短板、育动能、扩开放。要进一步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对林长制、固废法规宣传贯彻情况的跟踪问效，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立法工作，审议好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保情况报告，支持各有关方面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问题和全省面上问题整改，扎实开展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加快环巢湖十大湿地等重点生态项目建设，探索实施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力支持和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依法保障改善民生。抓好实施乡村振兴法办法、养老服务条例等立法工作，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重点督办涉及民生问题的代表建议，强化防汛抗旱、安全维稳等工作的法治支撑，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要进一步依法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疫情输入风险不容忽视，决不能麻痹大意、决不能松动手软。要依法依规推动疫情处置和防控工作，督促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经常性、随机性监督检查，推动流调溯源、隔离管理、核酸筛查、医疗救治等各项防控举措落实落细，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高考、中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出现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疫情反弹，为建党百年大庆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把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制度机制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制修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等法规，做好听审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等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要自觉落实疫防规定，加快疫苗接种，确保会议、检查、调研等活动安全无虞。

第二，要坚持强基固本，着力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正处于稳步有序推进的关键时期，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进一步搭建载体、创新方式，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一刻不松学党史。把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

义发展史持续贯通起来，尤其要学深悟透党领导建立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一以贯之抓整改。将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依法履职、全面从严治党和队伍建设，拓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完善“四清单”，抓好整改落实，靶向治疗，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监督在乡村治理中的保障作用，巩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成果，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今年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一体推进建制度、促管理、改作风、强监督，不断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要一严到底正作风。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之风，充分发挥人大特点优势，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投身“进万户、访千企、走百县、解十难”行动，倾心听民声、全力办实事、真情暖民心，真正找准、查实、解决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第三，要坚持开拓创新，着力推动新阶段人大工作创新发展。4月29日，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交流座谈会，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要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系统研究和深度阐释，更好统揽和指引人大工作。要持续强化履职创新。准确把握贯彻“三新一高”要求对地方人大工作赋予的新使命、部署的新任务，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经验，进一步拓宽视野、创新举措，使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更具特色、更有亮点。要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树牢政治机关意识，认真梳理常委会自身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组织、工作等制度层面提出针对性措施，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服务保障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纲要草案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框架和主要内容合理，描绘了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宏伟蓝图。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进一步做好纲要草案编制工作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要突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一是依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规划和启动安徽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采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竞争赛马”等方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二是坚持“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促进资金、技术、应用、市场等要素对接，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明显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四是制定实施新阶段江淮人才政策，深入推进江淮英才计划，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探索建设“人才飞地”，广泛聚集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五是加快破除简单依靠论文评价人才等不合理的管理规定和制度，让科研人员集中精力潜心研究，使能干的有机会一显身手，使更多青年人才挑大梁、担重任。

二要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一是以“铜墙铁壁”为重点，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引导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二是以“芯屏器合”为标识，科学制定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

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推动新兴产业蓬勃兴起。三是以“融会贯通”为主体，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元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四是以“大智移云”为引导，制定发展规划和综合政策，推动数字产业抢滩布局，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三要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和“一圈五区”建设。一是突出五个“区块链接”的战略牵引，坚持创新共建、协同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携手推动“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推深做实“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提质升级各类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共建水平，加快各市城区与沪苏浙有关市城区对口合作进度，加大各市与沪苏浙相关城市结对共建力度，努力在区域互动中拉长长板，在加快发展中补齐短板，做好扬皖所长和补皖之短两篇文章。二是优化升级“一圈五区”发展布局。高站位增强合肥核心城市能级，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基础设施等领域一体化，加快合肥都市圈同城化步伐。高起点谋划新发展阶段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战略，做好与自贸区发展有机衔接，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高质量建设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推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优化升级。高标准落实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实施方案，注重发挥比较优势，做好承接产业转移。高强度加大对皖北地区、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政策支持力度，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水平推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发展，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全域旅游先行区和世界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

四要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一是用好安徽自贸试验区这块开放招牌，立足比较优势，突出安徽特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探索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新机制，发挥自贸区辐射带动作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制定安徽自贸试验区条例，持续推进“四送一服”行动，提升“四最”营商环境，推动主要依靠资源和政策招商向依靠市场需求和要素集聚招商转变。三是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充分发挥华侨的重要作用，引导省内优势企业加快全球布局和跨境发展，巩固扩大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四是把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激发新发展阶段改革活力有机结合，推动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展现更大作为，为创新创业松绑减负降门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汇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动能。

五要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一是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继续加大财政优先投入力度，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安徽样板。二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加快各地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培育现代农业“兴县强村”典型，高质量打造一批“三产融合”标杆，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重任。三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开以“三大革命”“三大行动”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乡村宜居宜业。四是尽最大努力保留乡村传统建筑、乡村风貌、乡土风情等特色文化，纠偏乡村建设存在的简单环境整治和千村一面现状，积极推进乡村旅游文化建设。五是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一线，提高农村各类技术人才待遇，着力增强农村人才吸引力，为农民富裕富足打基础。

六要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机制，高度重视重点群体就业。二是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全面普及优质多样高中阶段教育，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建设高水平高等教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三是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为目标，建立健全重大公共政策健康评价制度，推动“关口”前移，实现预防与治疗并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改进重要应急物资生产、配送体系，设立公共卫生应急储备基金，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四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五是着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七要扎实做好纲要审查批准和实施工作。一是加强上下对接、左右协同、远近衔接，动态跟踪国家规划指标体系，做好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指标衔接，进一步科学论证目标指标体系，谋深谋实重大政策举措和工程项目，做好提请省人代会审查批准工作。二是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纲要有效实施的监督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提高规划纲要的执行力和落实力。三是加强对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市县规划制定的指导，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确保中央及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草案编制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29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突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一）规划和启动安徽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合肥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推进行动，持续谋划培育一批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攻关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持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量子信息科技成果策源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对标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研究院，组建运行未来技术、环境研究院，在磁约束核聚变、人工智能等领域创建新的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建设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全面提升同步辐射光源、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性能，支撑多学科交叉研究作用，加快建设聚变堆主机、未来网合肥分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合肥一级核心站，争取国家布局先进光源、大气环境模拟系统等新的设施。聚力抓好前沿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整体性思维，聚焦能源、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揭榜挂帅”“竞争赛马”科研攻关机制，布局一批科研项目。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联合沪苏浙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全面改革创新，构建一体化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支持合肥长鑫创建先进计算存储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二）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加快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线下服务中心，积极

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科技成果在安徽创新馆首发线上线下展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放合作机制，积极对接大院大所大企业，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成果精准转化。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沿途下单”机制，推动超导、等离子体、高场强核磁、电磁防护等衍生技术转化和工程化，增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溢出效应。建立省、市协同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作机制，持续遴选摸排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各市主动承接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坚持“科创+创业”，加快形成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地方政府（开发区）、投资基金等共同投入的成果转化工作模式。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对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国家科学中心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人才，探索实施其参与项目获得的绩效工资可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其职称评聘不占用所在单位岗位。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和收益分配等制度。依托国家科学中心若干研究院，试点推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科研管理“绿色通道”、财务报销责任告知和信用承诺制。

（三）引导支持更多企业投入开展科技研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科技研发任务，引导联合体内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指导帮助企业依法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各市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省财政资金按照上年度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额度和增长幅度予以支持，用于补助企业研发投入。

（四）广泛聚集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重点遴选支持一批做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完善青年人才梯次培育链条，在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人才专项资金，提高省级重点科研资助项目中青年人才比例，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拔尖、国际知名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创新留学人员服务方式和平台，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留学人员人才政策体系，吸引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推动与江浙沪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机制。

二、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

（一）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十大新兴产业，大力开展“双招双引”，汇聚要素、做强增量。实施新型制造工程，加快推动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家电、纺织等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实施“个十百千”工程，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培育一批行业高峰企业，提升中小微企业专业化水平。

（二）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次推进格局，建立健全竞争淘汰机制，重点培育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 5 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争取更多基地跻身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编制“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项，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快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强化分类精准施策，持续增强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影响力。推进核心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知识图谱，争取重点企业纳入国家产业基础大数据平台和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实施“3+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围绕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领域，支持一批“独角兽”企业加快成长，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集群。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新型专业市场、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应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转变，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持续改善服务体验，全面提高服务品质和消费满意度。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为牵引，鼓励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城市物流、金融、营销、品牌、渠道、研发、咨询等专业服务业下乡。推进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服务系统集成，探索建设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区。

（四）推动数字产业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着力建设合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做大做强“中国声谷”。加快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推进淮南大数据产业基地、宿州云计算产业基地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合肥软件园、芜湖动漫产业园、马鞍山软件园等一批重点园区，鼓励各市实施“一市多园”建设计划，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中国软件

名城。巩固提升 5G 射频芯片、滤波器、测试仪器等产品优势，加快延伸移动通信产业链条。积极布局区块链、量子科技、未来网络、物联网、虚拟现实、网络空间安全等前沿产业。加快推进江淮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省级总平台、部门分平台、各市子平台组成的全省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务“一朵云”，形成覆盖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

三、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和“一圈五区”建设

（一）突出 5 个“区块链接”战略牵引。在“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启动一批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论证统一规划管理、统筹土地管理、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创新财税分享机制、协同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的可行性。高标准打造“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制定实施支持“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G60 科创走廊，协同推动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沪宁合产业创新带。推进长三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打造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

（二）优化升级“一圈五区”发展布局。加快编制《合肥都市圈“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支持合肥、淮南、六安联合打造空港经济示范区，推动合肥都市圈与南京都市圈协同互动。制定实施推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发展意见，修订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研究编制“十四五”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发展规划，推进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扩容提升皖北“6+2+N”产业承接平台功能，提高南北结对合作共建水平。加快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立法，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政策，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规划修编，合力打造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积极推动各具特色的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地区转型发展，大力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四、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一）发挥自贸区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专项行动计划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建立台账，强化调度，确保自贸试验区一周年改革试点任务完成 50%。积极争取安徽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动态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创新事项清单、赋权清单、复制推广清单。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重点在“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金融领域开放、投资贸易监管服务模式、新型贸易模式、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合作等方面探索创新，争取向国家上报 10 项创新事项或

案例。推动 3 个片区协作联动，启动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加强与省内其他各市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放大辐射带动效应。积极推进与沪苏浙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其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推动创新成果共建共享。借力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博会、进博会等重大开放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自贸试验区招商推介活动。

（二）提升“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制订《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出台安徽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编制安徽省自贸试验区“十四五”规划。推动建立全省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双招双引”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的发展生态。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和“个十百千”目标，制定面向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双招双引”重点目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谋划布局十大新兴产业链，逐一制定产业链培育举措，针对性开展产业链招商。深化“六百项目对接”，充分运用专业招商、委托招商、“基金+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线上招商等模式，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和高端要素。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将省重点项目、省“专精特新”企业、全省“四上”企业、重点外贸企业等纳入各地各部门“四送一服”联系包保范围并动态调整，通过“四送一服”综合服务平台跟踪对接帮扶，重点搭建“皖企通”平台，推动实现政企沟通线上化、常态化。全面推行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探索建立“服务导航、多站合一、联动响应、综合维权”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管理和保障体系，健全“快捷通道”机制，持续为来皖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完善全省外资项目库和信息系统，做好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

（三）引导省内优势企业加快全球布局和跨境发展。研究出台《安徽省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我省外事资源，做好导向工作，鼓励更多出访团组赴“一带一路”地区和国家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强化、激活、开辟友城关系，打造精品友城平台。制定印发《推进合肥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合肥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发挥我省建材、汽车、新能源等产业优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支持现有企业境外科技研发平台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新建、并购科技研发平台。精心打造国际合作平台，依托全国对外友协地方省州长联合会机制，建设“RCEP 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对话会，推进我省与 RCEP 国家交流合作，建立 RCEP 国家地方间的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化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投资并购境外优质能源资源、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尖端技

术，加快国别产业布局。

（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全社会创造力。深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存贷款规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持续加速。着力打造匹配创新链产业链的金融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产品创新、内外联动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向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集成化金融解决方案。

五、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一）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实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农村生态保护提升行动、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提升行动，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有效衔接需要和财力状况，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适当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二）高质量打造一批“三产融合”标杆。大力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持续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粮食，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实施种质资源收集保护行动，建设一批省级农作物、畜禽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强化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聚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加快推动高效农业特色化、特色农业规模化、规模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品牌化，促进农业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158”行动计划，推进“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徽茶、酥梨、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三）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推动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重点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实施美丽乡村建设“441”工程，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深化和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继续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

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乡村绿化行动，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四）积极推进乡村旅游文化建设。整体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名镇名村，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开展农村传统建筑挂牌保护，建立保护利用监管机制。推动实施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一批文化保护工程，保护好文物古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和田园建筑示范，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名匠。实施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推动乡村旅游业态培育和品质提升，重点支持乡村旅游文旅融合提升项目，加大乡村旅游风景道、乡村旅游驿站、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自驾车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新建一批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五）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程，重点培养服务乡村的优秀农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健全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制度，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和农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计划。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对长期在乡村一线工作且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适当提高职称评聘比例。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六、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列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的财政、货币政策，完善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重大宏观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细。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积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就进行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完善援企稳岗政策措施，促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持续推动公办园建设，引导民办园普惠性发展，提高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提高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完善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鼓励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和规范开展集团化办学，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扎实推进控制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着力提高“县中”办学水平。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一批示范性校企合作基地，打造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加快推进高水平高等教育建设，深入推进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省级一流专业点，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三起来一出去”教育教学改革，支持高校科研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发展，深化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三）深入推进“健康安徽”建设。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健康与发展综合决策，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建立以省市县疾控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哨点布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升实时分析、集中研判、预测预警能力。构建“1+5+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构建以省及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为支撑、各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为基础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推进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职责。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并动态调整应急物资目录，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多元投入，设立公共卫生应急储备基金。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安徽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研究出台《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养老新模式、新业态，建设一批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实施养老智慧化建设民

生工程，推进省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推进赡养协议签订、联系人登记、探视走访3项制度落实，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每个县建设1所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

（五）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实施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工程，加强文化品牌建设，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深化省属文化企业改革，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型文化创意领军企业。深化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供给。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建设，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推动高校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精品出版、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地方戏曲振兴、文化名家培树等工程，建立安徽文艺创作题材库。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体功能，扩大“文化进万家”“乡村春晚”覆盖面。

七、扎实做好纲要审查批准和实施工作

（一）做好指标衔接对接工作。加强与省有关单位、各市对接，衔接国家有关方面，沟通兄弟省市，建立上下左右参照系，分别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指标有机衔接，设置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和安全保障等5大类27个量化的主要指标，力求使每项指标目标值既能体现良好预期，又符合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确保省委建议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在指标中量化体现。围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的针对性举措，设置若干实化和量化专栏，形成“总体目标—重大任务—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保障机制”的有机体系。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后，加强与国家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近日将向社会正式发布。

（二）提高《纲要》执行力。《纲要》正式公布后，全面分解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各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和协同配合单位，进一步围绕重大行动、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进行梳理，形成规划实施任务清单，排出推进计划，提炼出年度实施要点。加强规划主要目标指标统计监测，与计划

报告相衔接，动态跟进、定期调度，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纲要》实施进展情况。

（三）加强对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市县规划指导。聚焦履行编制程序、提高规划质量、统一审核报批、建设规划管理平台，加强对全省各类规划的指导。不定期召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督促省相关单位加快编制进度，原则上要求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一季度形成相对成熟的文本，6月底完成编制。加强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统筹调度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强化归口管理，推动规划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同步推进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协调性，确保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在行业领域的深化落实和全面落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1〕7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书中提出的七个方面意见，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规划纲要中得到了体现，并对进一步做好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提出了27条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切实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1年4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 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加之汛情严峻考验，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央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省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省级预算，超常规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促进全省投资加速回升，省级政府投资进展情况良好。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百年未遇的疫情凸显出了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要充分发挥政府重大投资的牵引作用，强化项目谋划，加快项目库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周转池”制度，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应急物资储备、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政府投资力度。

二要进一步加大要素保障。要多渠道保障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用地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提高资金的下达率和执行率，提高土地报批效率，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机制。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复查评估，动态推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管信息共享和绩效管理，全面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发挥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1〕3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

（一）加强项目谋划。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把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新一重”、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领域，谋划和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并纳入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动态管理，夯实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项目基础。

（二）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统筹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等政策资金，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 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升级，超前布局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等创新基础设施。

（三）加大应急物资储备投资力度。着力完善“省、市、县、镇、村”五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储备库布局，推动形成覆盖全省、突出区域、科学完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结合我省灾害发生类型和频次，科学设计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种类，统筹各类救灾资金，组织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购置工作，不断丰富完善储备品种和数量，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四）加大教育投资力度。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强化基层基本教育服务，加快补齐农村教学条件短板，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高等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强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高峰学科建设，分类推进

高水平大学建设。

（五）加大医疗卫生投资力度。推动前沿医疗科技发展，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有效衔接，加快建设中科院临床研究医院（安徽临床研究医院）。建立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实施 113 个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构建“1+5+N”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大力实施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并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第二批试点项目。

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考虑项目准备情况、前期工作成熟程度和项目资金需求等，统筹安排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要求，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范围，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向上对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尽早发挥效用。

（二）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高质量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精准把握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坚持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抓早抓好项目审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和专项债券申报手续，根据项目合理工期提出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合规合格、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进一步发挥专项债券撬动作用。

（三）加强项目融资保障。及时摸排项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对接，不断向安徽银保监局提供项目清单供金融机构自主审贷参考。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为项目单位提供融资支持。支持采取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将净回收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形成“资金—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循环。

（四）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对单独选址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用地开辟审查报批绿色通道，全力支持服务“六稳”“六保”，充分利用先行用地政策，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工。

三、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监管。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竣

工投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完备、按期开工、有序建设、如期完工。加强对资金到位以及使用情况的监测，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项目建设。

（二）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项目和资金在线监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开展在线监测，对投资项目管理 and 投资计划执行等数据进行动态采集、分析和预警。根据在线监测和定期调度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现场核查。

（三）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结合预算编制，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面编制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预算执行，对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结合预算监督和决算，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落实评估评价结果应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 建设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21〕6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中提出的三个方面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对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的实施工作提出了 12 条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拉动全省投资加速回升，服务构建发展新格局具有积极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三稿）》；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
-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阜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五、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六、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王英俭 韦大伟 史滌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何 军 汪莹纯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赵馨群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高 莉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黄玉明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